



བདེ་ཚིག་ཐོན་ཤིགས་པར་སྤྱོད་ཁུངས་མི་དམངས་ཚིན་གཞུང་གི་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ལྷོ་ཁྲུག་ལྷོ་ཁྲུག་

# 公报

2020

第3期



#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7月13日出版(双月刊)

顾问: 齐建新

编委主任: 徐光德

副主任: 李涛 琪美卓嘎

金小平 和向城

黄永全 龙永明

邵钧 此里都吉

屈天恒

委员: 杜文荣 孙永华

张凯旋 刘伟华

黄钰山 此里白追

汪杰 陈燕娜

李银雪 唐盛强

和瑞昌 刘夏玉

张倩霞 刘小青

主编: 李涛

副主编: 屈天恒 张爱玲

立青品初

编辑发行: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 (0887) 8226962

地址: 迪庆州人民政府

3号办公楼4楼4-10

邮编: 674499

装帧设计: 香格里拉市天恒图文科技

印刷: 香格里拉市天恒图文科技

## 目 录

### 迪政发

2/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州人民政府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3/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0年新认定农业产业化州级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

4/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州人民政府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5/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迪庆州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迪政办发

11/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迪庆州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整体方案》的通知

15/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3/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34/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教育现代化2035实施方案》的通知

47/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优化提升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79/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迪庆州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80/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83/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98/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103/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迪庆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常务会议纪要

104/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纪要

110/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纪要

114/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纪要

### 迪政任

117/关于李世忠同志任职的通知

118/关于魏东等二同志免职的通知

119/关于卢鑫铭等六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120/关于丁益民同志任职的通知

### 大事记

121/大事记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州人民政府 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对州人民政府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分工如下调整：

和丽萍同志 负责教育、体育等工作。

分管州教育体育局。

李清培同志 负责农业农村、科技、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烟草等工作。

分管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科技局（州外国专家局）。

联系州农村综合改革部门，州科学技术协会，州烟草专卖局（州烟草公司）。

其他工作分工不变。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0年5月7日

（此件公开）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0 年新认定 农业产业化州级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是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主体，是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关键。根据《迪庆州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迪政发〔2012〕8号），经过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推荐、州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实地考察复核、向社会公示以及州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审议，并报请州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新认定香格里拉市三草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迪庆金江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圣洁生物种植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南素商贸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天境农业有限公司、维西巴望种养殖有限公司、迪庆香格里拉腊普茸农旅开发有限公司、维西傈僳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德钦县升平镇悦康有限责任公司等9家企业为迪庆州农业产业化州级重点龙头企业。

各农业产业化州级重点龙头企业要充分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和辐射功能，努力做强实力、做优产品、做响品牌、做大市场，创新完善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密切与农民的利益联结关系，在企业自身发展壮大的同时，带动农民增收致富，为推进全州农业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成效和实现乡村振兴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州有关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政策规定，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扶持力度，加强指导服务，强化宣传推介，推进农业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我州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州人民政府 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对州人民政府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分工如下调整：

叶润同志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药品安全、电子政务发展、政务服务管理等工作。协助徐鹏声同志联系维西县精准扶贫工作。

分管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州知识产权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联系州工商业联合会，云南电网迪庆供电局。

其他工作分工不变。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迪庆州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迪庆州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经州十三届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2日

### 迪庆州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56号）精神，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探索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迪庆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大涉农领域改革力度，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政府投资体制改革的抓手，理顺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创新涉农资金管理机制，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改革和完善农村投融资体制，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以当前涉农资金多头管理、交叉重复、使用分散、效益不高等问题为导向，通过省级、州级、县级整合，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不断提高涉农资金管理效率和使用效益。

坚持简政放权。深入推进涉农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下放涉农项目审批权限，赋予各县（市）必要的统筹涉农资金自主权，强化县（市）级政府统筹使用涉农资金主体地位，为县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创造条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有序有效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坚持统筹协调。各方协作，上下联动，促进省级政策指导和州、县自主统筹的有机结合。进一步明晰涉农部门职责关系，合理划分农业领域州、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以大专项为抓手，有序推进行业内和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坚持分类施策。按照专项转移支付和基建投资（即预算内投资，下同）管理的职责分工，在

州、县级分类有序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对行业内涉农资金在预算编制环节进行源头整合，行业间涉农资金主要在预算执行环节进行统筹整合，加强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与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的有机衔接。

### （三）主要目标

2020年，构建形成农业发展领域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并根据农业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以及转移支付制度改革，适时调整完善。

## 二、推进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

（四）归并设置涉农资金专项。进一步完善州级涉农资金管理体系，按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2大类，稳步推进涉农基建投资归口行业部门管理。对行业内交叉重复的州级涉农资金予以清理整合，原则上1个部门设置1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州级行业部门对涉农资金分配和管理工作负主体责任。对清理整合后的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州行业部门会同州财政局进一步明确政策目标、扶持对象、补助标准、实施期限、绩效管理等；对清理整合后的涉农基建投资，州行业部门会同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进一步研究资金投向、分配方式、管理办法等。构建涉农资金设立、执行和退出评估机制，统筹安排、科学配置财政资源。（州财政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水务局、州搬迁安置办公室等部门负责，2020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五）推动存量资金整合。对州行业部门承担的涉农新工作、新任务，一般不再单独新增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优先通过调整存量资金结构解决。确需新增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应按照设立程序提出申请，经批准后，通过增加资金额度予以支持，不得每新增1项涉农工作、涉农任务都新设立1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州行业部门要加强涉农资金管理，杜绝资金在部门内部分散设置、结构固化等现象发生，不得在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及工作会议中对设立涉农资金事项作出规定，不得对涉农预算支出占财政收入或财政支出等比重及增长幅度作出要求或纳入考核范围。（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水务局、州搬迁安置办公室等部门负责，2020年起持续推进）

（六）合理设定任务清单。参照中央、省涉农资金管理模式，州级涉农资金在建立大专项的基础上，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州行业部门根据各项涉农资金应当保障的政策内容，会同州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立任务清单，明确绩效目标。任务清单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实行差别化管理，给予各县（市）不同的整合权限。约束性任务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有特定要求的任务及农业生产救灾、对农牧民直接补贴等，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充分赋予各县（市）自主权，允许各县（市）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根据当地“三农”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任务清单按照专项转移支付、基建投资2大类，分别由州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衔接平衡，并会同州行业部门对任务清单定期开展评估，建立调整优化和退出机制，根据形势任务变化情况分年度调整，为最终形成划分科学、依法依规、运转高效、调控有力的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奠定实践基础。（州财政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和草原

局、州水务局、州搬迁安置办公室等部门负责，2020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七)同步下达资金与任务清单。州级涉农资金由州财政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专项转移支付、基建投资管理的职责分工，分别会同州行业部门以因素法为主、项目法为辅等方式分配，统筹考虑任务清单中各项任务的性质，不断完善资金分配指标体系，加强资金分配与任务清单的衔接匹配，确保资金投入与任务相统一。以大专项为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在研究涉农资金分配意见时，应同步细化分县(市)的任务清单，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和任务完成计划，实行涉农资金与任务清单集中同步下达。县(市)有关部门要组织完成约束性任务，因地制宜统筹安排指导性任务，制定任务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分别报州行业部门和州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州财政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水务局、州搬迁安置办公室等部门负责，2020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八)建立与整合相适应的绩效评价制度。进一步调整完善涉农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建立完善科学全面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步由单项任务绩效考核向行业综合绩效考核转变。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逐步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涉农资金大专项和任务清单设置机制及资金分配机制。涉农大专项的绩效目标分年度确定，由行业部门随预算编制同步报送同级财政部门，作为预算安排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下达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州行业部门负责对县(市)项目实施和涉农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结果挂钩。州财政局视情况每年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选取部分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进行总体评价，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该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挂钩。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对涉农基建投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州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州级行业部门，重点围绕各地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编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等方面，对各地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总体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市)在资金安排上予以适当倾斜。(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水务局、州搬迁安置办公室等部门负责，2020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 三、推进行业内涉农资金统筹

(九)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各县(市)政府要摸清涉农资金底数，根据财政收支形势等情况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和政府投资规划，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有关涉农专项规划衔接。各县(市)政府要因地制宜搭建各类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平台，科学编制有关专项规划、推行多规合一，减少重复规划、多头规划，稳步解决涉农领域规划衔接不紧不实现象。不断提升规划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以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和集中投入，逐步实现平台规划统一布局、项目分片分步实施、资金分年分级落实。(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2020年起持续推进)

(十)加强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统筹使用。针对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加大预算编制环节的统筹协调力度。州直有关部门要及时建立会商机制，统一建设标准，完善支持方式，加强指导服务，为各地推进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创造条件。在预算执行环节，各地可在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将各级财政安排的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纳入同一资金池，统一设计方案、统一资金拨付、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考核验收，形成政策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州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州行业部门要及时总结本部门本行业在预

算分配环节的统筹整合经验，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和资金用途，推动实现同一工作事项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由一个行业部门统筹负责。（州财政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水务局、州搬迁安置办公室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2020年起持续推进）

（十一）促进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集中投入。支持各县（市）以改革任务、优势地域、重点项目等为切入点，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统筹安排各类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各县（市）政府要加强整体部署，协调推进，推动涉农资金整合，自下而上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体制机制。（州财政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水务局、州搬迁安置办公室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2020年起持续推进）

（十二）充分发挥县级整合主体地位，加大涉农资金执行环节整合。县（市）级根据中央、省、州下达的资金和任务清单，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和任务目标，区分轻重缓急，发挥一线优势，精心筛选项目，合理编制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任务完成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县级要增强责任意识、加强沟通协调，紧紧围绕项目抓好落实工作，挖掘亮点典型，总结推广经验，加强项目推进中的监督检查，严格项目验收程序，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州财政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水务局、州搬迁安置办公室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2020年起持续推进）

#### 四、改革完善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

（十三）加强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继续对涉农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清理、修订和完善，做到每一项涉农资金对应一个资金管理办法。州直有关部门在出台或修订有关资金管理制度时，要充分考虑中央、省关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新要求，为各地开展整合工作创造宽松的政策环境。州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培训和执行工作，指导各县（市）制定与中央、省统筹整合要求相适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确保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取得实效。任何部门、单位不得干预县级依法依规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州财政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水务局、州搬迁安置办公室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2020年起持续推进）

（十四）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州直有关部门要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总体要求，加强政策指导，进一步下放涉农项目审批权限，赋予各县（市）相机施策和统筹资金的自主权。强化县（市）人民政府统筹使用涉农资金的责任，不断提高项目决策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州财政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水务局、州搬迁安置办公室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2020年起持续推进）

（十五）充实涉农资金项目库。依据国家“三农”工作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划，强化规划的权威性和约束力，科学编制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加强各类涉农项目储备。完善项目论证、评审等工作流程，对项目库内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加强财政、发展改革和行业部门之间，省和州、县级之间，年度之间项目库的衔接，归并重复设置的涉农项目。加快资金安排进度，适当简化、整合项目申报手续，健全完善考核措施，确保项目发挥效益。根据项目性质，采取

投资补助、以奖代补、民办公助、贷款贴息等方式予以支持，不断提升涉农项目的公众参与度。

（州财政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水务局、州搬迁安置办公室、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2020年起持续推进）

（十六）**涉农整合资金分配方式**。涉农资金主要采取切块方式下达，州直有关部门会同州财政局提出上级未分配到县的中央和省级涉农资金、州级涉农资金分配意见，由州财政局分批下达资金；第1批，每年12月底前，提前下达的中央和省级资金、州级涉农资金中需要提前下达的部分；第2批，在州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州级预算后按规定时限下达；第3批，根据中央、省、州新增资金安排情况，按照规定时限下达。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等应急救灾资金，可根据灾情发生情况及时下达。（州财政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水务局、州搬迁安置办公室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2020年起持续推进）

（十七）**加强涉农资金监管**。州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政府要加强对涉农资金的监管，形成权责明确、有效制衡、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防止借统筹整合名义挪用涉农资金。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体系，采取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专家学者、研究机构等对涉农资金政策进行评估。完善决策程序，健全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制度规定、造成涉农资金重大损失的，要对有关责任人予以问责。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追回被骗取、冒领、挤占、截留、挪用的涉农资金，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加强信用监管，对严重失信主体探索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州财政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水务局、州搬迁安置办公室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2020年起持续推进）

（十八）**加大信息公开公示力度**。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健全公告公示制度。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决策前要听取各方意见。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资金规模、扶持范围、分配结果等要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新模式，推动县级建立统一的涉农资金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实行州级主要公开财政支农政策、资金规模和分配结果，县级主要公开资金来源、扶持范围、建设和补助标准、项目审批程序和结果等，乡镇主要公开项目实施进度、实施结果和补助对象等的分级公告公示制度。建立健全村务监督机制，继续完善行政村公告公示制度。（州财政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水务局、州搬迁安置办公室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2020年起持续推进）

## 五、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迪庆州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州财政局，主要负责上下衔接、政策制定、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参与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为推进统筹整合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州财政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水务局、州搬迁安置办公室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2020年起持续推进）

（二十）**加强部门协同**。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为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提供机

制保障。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以资金、规划和任务清单管理为抓手，指导和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纠正违法违规行为。行业部门要科学设置、细化分解任务清单，做好任务落实和考核评价等工作。（州财政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水务局、州搬迁安置办公室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一）鼓励探索创新。各县（市）人民政府可参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在预算编制环节合理设置本级涉农资金大专项，探索实施任务清单差别化管理。鼓励各地根据行业内资金整合与行业间资金统筹的工作思路，因地制宜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突破现有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报批或申请授权。贫困县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在试点期内，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在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中涉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要遵循精准使用的原则，不得用于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和非扶贫领域。（州财政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水务局、州搬迁安置办公室等部门，2020年起持续推进）

（二十二）加强舆论宣传。认真总结和推广各县（市）、有关部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信息报送和政策宣传，注重宣传的引导性和时效性，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新局面。（州财政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水务局、州搬迁安置办公室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2020年起持续推进）

（此件公开）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迪庆州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整体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相关要求，经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2020年迪庆州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整体方案》印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2020年迪庆州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整体方案  
2.迪庆州清欠汇总表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

（此件公开）

附件 1

## 2020 年迪庆州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整体方案

为做好我州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云南省减轻企业负担厅局联席会议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明电〔2019〕1号）、《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迪政办发〔2019〕29号）精神，结合迪庆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讲话精神 and 国务院、各级党委、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边界清晰、突出重点、源头治理、循序渐进”的原则，充分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营造践诺守信的市场环境，不断为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全力确保 2020 年我州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全部清零的目标任务。

### 二、目标任务

主要目标任务是：确保 2020 年底前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存在分歧的欠款也要通过调解、协商、司法等途径加快解决，决不允许增加新的拖欠。

### 三、清偿计划及资金来源

2020 年全州政府部门共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帐款合计 23413.66 万元。

州级部门欠款 2263.35 万元；

香格里拉市欠款 8921.35 万元；

德钦县欠款 4809.29 万元；

维西县欠款 7243.67 万元；

开发区管委会欠款 176 万元。

偿还计划：

1.3 月-5 月，完成清偿单笔欠款金额 100 万元以内欠款；

2.3 月-6 月，完成清偿单笔欠款金额 500 万元以内欠款；

3.3-9 月，完成清偿率 90% 以上；

4.至 11 月 25 日，力争基本完成全部欠款清偿任务；

5.重点挂牌督办和帮助解决 500 万元以上欠款：

州级部门：州人民医院 1104.65 万元；

香格里拉市：松赞林景区 5A 创建工程指挥部 2309.40 万元，市住建局 1775.53 万元，市教育体育局 1706.70 万元，市公安局 1033.99 万元（“零清偿”欠款），建塘镇政府 785.90 万元，东旺乡政府 496.80 万元；

德钦县：异地搬迁指挥部 2382.75 万元，县住建局 823.35 万元；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县教育体育局 6942.83 万元。

重点解决 500 万元以上欠款工作要求：

(1) 各欠款部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领导，分管副县市长为包干领导，县市长为总负责领导；州人民医院院长为第一责任领导，州卫健委负责人为包干领导。

(2) 上述欠款纳入各县市政府重点解决工作事项挂牌督办，州人民医院院欠款纳入本部门和州卫健委重点解决工作事项挂牌督办，每月 24 日月报做为重点内容报送清偿情况。

6、资金来源：通过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统筹推进清偿工作。

#### 四、工作措施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州级相关欠款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加快预算资金拨付进度，对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及时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充分运用向上争取财政资金支持、调剂财政支出、公务经费等各种有效办法稳步推进清理拖欠工作。

(一) 逐项明确清欠安排。州级相关欠款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对剩余的无分歧欠款分类、逐项制定清偿计划，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落实好还款资金来源，逐月进行调度，有序推进清欠；3 月底前，所有欠款的单笔详细解决方案要在明细台账中列明，确保在 2020 年 11 月全部欠款清偿完毕。（责任单位：州级相关欠款部门、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 各级政府要真正过紧日子，勤俭节约，量入为出，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尽量将节省资金统筹用于偿还欠款。对存在困难的市县，要统筹制定解决方案，组织开展专题研究，督促指导帮助落实清偿资金，支持其有效开展清欠工作，确保清欠工作不留死角。（责任单位：州级相关欠款部门、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 严格控制政府投资类项目防止形成新的账款拖欠。对政府投资类项目，要严格条件审核，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制定资金平衡方案的一律不得审批，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涉及举债融资的项目必须严格凭现金流和收益情况，依法合规落实资金来源和偿还责任。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行为，严禁要求企业带资承包政府工程项目，坚决杜绝“打白条”行为。彻底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批准的工程领域涉企保证金项目。（责任单位：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财政局、州住建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 强化奖惩措施加大清理拖欠政策执行力度，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的支持。对及时主动偿还欠款但短期内资金紧张的县市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通过库款调度等方式予以支持。对拖欠不还的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采取减少其相应转移支付等措施坚决推动清理拖欠。州政府督查室、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将清欠工作（含各企事业单位）年终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责任单位：州政府督查室、州财政局，州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 各级审计部门加大对具体拖欠部门和县市区财务审计力度，责成具体拖欠部门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清欠任务。

(六) 实行月报制，每月 24 日前以县市区为单位报送清欠进度，州级欠款单位直接报送州企业减负办；实行月通报制，对不按要求报送的欠款部门及县市区主要负责人依据相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罚。（责任单位：州政府督查室、州企业减负办、州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五、强化督查，落实责任

各级督查部门要强化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相关工作的督促和检查，年内开展专项检查向州委州政府专题汇报，并在全州公开通报，并督促限期整改落实。建立工作约谈制度，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相关工作推进不力、清偿任务不到位的县、市、区政府和州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年内未完成全部清偿任务的拖欠账款责任地区、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按照国务院、省政府清欠督查处理情况做出相应处理。

附件 2

## 迪庆州迪庆州清欠汇总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迪庆州企业减负办

联系电话 0887-8222505

填报日期：2020 年 3 月 12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拖欠账款总额	已清偿金额	已清偿进度	剩余欠款总额	备注
1	州级部门	6070.2	3806.85	0.63	2263.35	
2	香格里拉市	19777.73	10856.38	0.55	8921.35	
3	德钦县	11120.83	6311.54	0.57	4809.29	
4	维西县	15981.46	8737.79	0.55	7243.67	
5	经济开发区	7625.78	7449.78	0.98	176	
	合计	60576.00	37162.34	0.61	23413.66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迪庆州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经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

### 迪庆州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卫生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92号）和《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州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迪政发〔2019〕80号）精神，推动健康迪庆建设，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上级改革决策部署，在中央与省，省与各地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政府主导、全面公平享有，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改革重点，坚持稳妥推进，分类精准施策，推动建立医疗卫生领域可持续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并平稳运行。通过改革，逐步建立权责清晰、区域均衡、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不断提高我州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供给效率和服务水平。

#### 二、主要内容

##### （一）公共卫生方面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内容。其中，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资金、使用主体等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新划入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由省级统筹安排，资金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卫生服务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调整。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中央、省、州与各地（县、市、开发区管委会，下同）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州与各地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按80：18：0.6：1.4比例分担。

2.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国家确定的群体性预防接种和重点人群应急接种所需疫苗和注射

器购置，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等内容，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地方公共卫生服务。地方病防治为中央、省、州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州与各地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全省性或跨地域的传染病防控等地方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国家免疫规划冷链能力建设，疟疾、麻风病、登革热防治等划分为省财政事权，由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州域内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服务划分为州与各地财政事权，由州与各地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突发卫生应急救治。全省性或跨地域的公共卫生事件疫情处置，主要包括鼠疫、人感染禽流感、中东呼吸综合征等突发疫情应急救治和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划分为省、州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州与各地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财政根据应急响应等级、应急救治成本等情况安排补助资金。州域内或危害程度较低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划分为州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由州与各地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对划分为上级财政事权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州与各地财政根据传染病疫情和防控任务，统筹资金保障项目实施，并落实防治机构和人员的保障政策。

### （二）医疗保障方面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为中央、省、州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按80:18:0.6:1.4比例分担。对在省级参保的大学生，省财政全额承担财政补助部分。

2.医疗救助。主要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为中央、省、州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州与各地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州级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省、州级预算资金，根据救助需求、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给予转移支付资金。

### （三）计划生育方面

主要包括国家实施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少生快富”补助和省实施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学金补助、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补助、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等扶助项目，为中央、省、州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州与各地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按80:18:0.6:1.4比例分担。其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辅助和计划生育“少生快富”补助，省财政暂按现行政策补助；其余项目参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分担办法执行。上述项目外的原计划生育项目，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筹安排。

### （四）能力建设方面

1.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对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省财政事权或州、县（市）财政事权，由省、州与各地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州与各地政府委托的公共卫生、紧急救治、援外、支农、支边等任务的，由州与各地财政给予合理补助。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州与各地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明确为州与各地财政事权，由州与各地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州与各地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省财政事权任务的，由省财政给予合理补助。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疗机构或医养结合机构，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和医养结合服务，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落实补助政策。

2.卫生健康能力提升。主要包括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卫生应急能力提升等。国家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为中央、省、州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州与各地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为省、州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州与各地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州与各地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为州与各地财政事权，由州与各地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乡村医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员能力提升、待遇保障和退养事宜，为州与各地财政事权，由州与各地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对中央和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的项目，省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预算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等因素给予转移支付资金。

3.卫生健康管理事务。主要包括卫生健康法制建设、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信息化建设等，按照承担职责的有关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省或州与各地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主要包括医疗保障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按照承担职责的有关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省、州或各地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5.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国家统一组织实施的中医药（民族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传承与创新、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为中央、省、州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州与各地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统一组织实施的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为省、州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州与各地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州与各地自主实施的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为州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由州与各地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中央、省和州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的项目，由州财政统筹中央、省补助资金和州级预算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等因素给予转移支付资金。

医疗卫生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基本建设支出按照国家、省、州有关规定执行；健康扶贫等事项，按照现行政策要求落实经费保障责任；涉及军队、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现行体制和有关领域改革要求落实经费保障责任。

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脱贫攻坚级巩固提升期间，州财政统筹中央、省补助资金和州级预算资金，对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医疗保障能力建设、提升困难地区服务能力等按照规定给予补助；继续支持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互联网+医疗健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等项目，落实对乡村医生的补助。

明确为共同财政事权的事项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等中央、省制定国家、省基础标准的事项，州级原则上执行国家、省基础标准。若中央、省调整国家、省基础标准、责任分担等政策，我州及时研究调整。我州实施的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政策，按照既定标准执行。对于医疗救助、重点学科发展等不易或暂不具备条件统一制定基础标准的事项，根据中央、省提出的原则要求和设立的绩效目标，由省级或省级授权地区制定标准。各地在确保国家、省基础标准和保障事项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可充分考虑区域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当地经

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增加保障内容并提高标准，按照程序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后执行，增支部分由各地财政负担。各地在制定增加保障范围和提高保障标准的政策时，要确保本级财政可持续。

### 三、保障措施

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领导，细化措施，密切配合，精心组织，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一）强化联动，协同推进改革。统筹推进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着重健全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稳定可持续的筹资保障机制，强化区域卫生规划约束力等，形成两项改革良性互动、协同促进的局面。

（二）强化保障，落实支出责任。各地要按照确定的支出责任合理安排财政预算，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对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项目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有效供给。州财政加大对困难地区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力度，并将各地落实支出责任情况纳入州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因素。按照保持现行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中涉及的各级财政支出基数划转，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三）强化法制，修订完善制度。各地、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和国家、省有关部委、厅局的统一要求，及时修订完善项目及资金管理辦法等制度，并及时推动将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制度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形式作出规定。在今后制定及修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时，对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制度予以规范，确保行政权力在法律和制度的框架内运行。

###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迪庆州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一、中央财政事权			
公共卫生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	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国家确定的群体性预防接种和重点人群应急接种所需疫苗和注射器购置，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等	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省财政事权			
公共卫生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省性或跨地域的传染病防控等）	包括国家免疫规划冷链能力建设，疟疾、麻风病、登革热防治等	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三、共同财政事权			
（一）公共卫生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中央、省、州、县（市）按80:18:0.6: 1.4 比例分担

## 迪政办发

		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 12 项内容,以及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部分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	
	2.地方公共卫生服务(地方病防治)	包括碘缺乏病、燃煤污染性氟中毒、饮水型氟中毒、饮水型砷中毒、克山病防治等	州财政统筹中央、省补助资金和州级预算资金,根据防控任务、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确定
	3.突发卫生应急救治(全省性或跨地域的公共卫生事件的疫情处置)	包括鼠疫、人感染禽流感、中东呼吸综合征等疫情应急救治和卫生应急物资储备	省财政根据应急响应等级、应急救治成本等情况安排补助资金。州域内或危害程度较低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由州、县(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医疗保障	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包括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补助。	中央、省、州、县(市)按 80:18:0.6: 1.4 比例分担。在省级参保的大学生,省财政全额承担财政补助资金
	5.医疗救助	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	州财政统筹中央、省补助资金和州级预算资金,根据救助需求、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确定
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三)计划生育	6.计划生育扶助政策	主要包括国家实施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少生快富”补助和省实施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学金补助、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补助、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等扶助项目	国家统一实施的计划生育家庭扶助项目,按中央、省、州、县(市) 80:18:0.6: 1.4 比例分担。其中,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辅助和计划生育家庭“少生快富”补助项目地方需投入资金由省财政全额承担

(四)能力建设	7.国家、省级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包括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卫生应急能力提升等	州财政统筹中央、省补助资金和州级预算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
	8.国家、省级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包括中医药(民族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传承与创新、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	州财政统筹中央、省补助资金和州级预算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
四、州、县(市)财政事权			
(一)公共卫生	1.州、县(市)公共卫生服务	州域内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服务	州、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突发卫生应急救治	州域内或危害程度较低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处置	州、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能力建设	3.州、县(市)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按照政府投入责任,对州、县(市)所属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州、县(市)所属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改革和发展建设给予补助	州、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脱贫攻坚及巩固提升期间,省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预算资金对州、县(市)按照规定给予补助
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二)能力建设	4.州、县(市)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州、县(市)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乡村医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员能力提升、待遇保障和退休事宜	州、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脱贫攻坚及巩固提升期间,省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预算资金对州、县(市)按照规定给予补助

	5.州、县(市)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州、县(市)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卫生健康法制建设、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信息化建设等	州、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6.州、县(市)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州、县(市)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医疗保障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州、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脱贫攻坚及巩固提升期间,省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预算资金对州、县(市)医疗保障能力建设按照规定给予补助
	7.州、县(市)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州、县(市)自主实施的中医药(民族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传承与创新、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	州、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此件公开)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迪庆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经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

### 迪庆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7号）和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迪庆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迪政办发〔2019〕83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根据教育领域公共服务的特点，遵循教育规律，体现中国特色，按照中央领导、合理授权、系统完整、科学规范、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州级与州以下财政关系。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中央领导，加强各级统筹，明确分级权责。坚持财政事权由中央决定，根据中央有关规定、授权范围以及确定的政府提供教育领域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合理划分教育领域州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根据受益范围、影响程度等，进一步细化具体事项，做到边界清晰规范，充分调动各级发展教育事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坚持突出重点，守住保障底线，稳妥推进改革。按照中央划分原则，以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服务为重点，完善各级分级负责机制，落实国家基础标准，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在保持现行财政教育政策体系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改革条件相对成熟的事项进行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明确改革方向，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适时调整完善。

3.坚持分类施策，推进协调联动，优化结构机制。结合教育领域基本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影响程度、外溢性和地方政府履职能力，加强与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协调，兼顾当前与长远，分类推进改革，合理把握改革的时机、节奏和力度。加强政策系统联动，推进省与各地之间以及各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加快推进我州教育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三、主要内容

#### (一) 义务教育类

1.公用经费保障。州所属学校，中央、省、州按80:18:2比例分担，县(市、区)所属学校，中央、省、县(市、区)按80:18:2比例分担。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州所属学校，中央、省、州按50:45:5比例分担；县(市)区所属学校，中央、省、县(市)区按50:45:5比例分担。(我州实施高原农牧民子女学生生活补助，由中央全额补助资金)

3.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试点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试点所需经费，省与我州按9:1比例分担。州所属学校，省、州按9:1比例分担；县(市)区所属学校，中央、省、县(市)区按9:1比例分担。(我州为国家试点县，由中央全额补助资金)

4.校舍安全保障。农村公办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所需经费由省财政统筹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和省级预算安排对各州、市予以补助。城市公办学校由州、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财政统筹经费予以奖补。今后根据中央政策和我省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进程，适时研究建立城乡统一的校舍安全保障机制。

5.其他经常性事项。免费提供教科书中，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小学一年级新生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省级确定的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省级承担，州级确定的课程教科书经费由州级承担，县(市)级确定的课程教科书经费由各县(市)、开发区承担。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岗计划教师补助所需经费，中央财政给予工资性补助，其余由州、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由州、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财政统筹资金对各地执行情况予以奖补。

6.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事项。按照中央要求，现阶段重点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所需经费由省财政统筹资金对州、市予以补助，今后根据中央政策和我省城乡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形势，适时调整支持内容、范围和重点。教师培训经费，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属于省级及以上组织的培训，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资金和省级预算统筹安排。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计划教师选派专项工作补助，按照国家统一补助标准，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此外，对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省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对各州、市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经费统筹给予支持，各州、市财政按照规定统筹使用有关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 (二) 学生资助类

我省已建立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学生资助体系，总体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

事权，地方承担部分确认为省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按照具体明确的补助标准和学生人数，采取分比例承担或者奖补的方式下达资金。其中，学前、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和公费师范生补助，由省财政与州、市财政分四档按照比例分担支出责任，第一档昆明市，省级分担 20%；第二档曲靖、玉溪、楚雄、红河、大理 5 个州、市，省级分担 70%；第三档昭通、保山、文山、普洱、西双版纳、德宏、丽江、临沧 8 个州、市和镇雄、宣威、腾冲 3 个财政省直管县、市，省级分担 85%；第四档怒江、迪庆 2 个州，省级分担 90%。国家奖助、省级奖助和国家助学贷款项目，按照现行经费供养关系予以保障。

1.学前教育幼儿资助。现阶段按照“地方先行、中央奖补”的原则，各地结合实际情况确保区域内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得到资助。所需经费由省财政与州、市财政按照第四档比例分担支出责任。省财政统筹中央资金对各州、市予以补助。州所属学校，省、州按 90：10 比例分担；县（市）区所属学校，省、县（市）区按 90：10 比例分担。

2.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州所属学校，中央、省、州按 80：18：2 比例分担；县（市）区所属学校，中央、省、县（市）区按 80：18：2 比例分担。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所需经费由省财政与州财政按照第四档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3.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州所属学校，中央、省、州按 80：18：2 比例分担。

4.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州所属学校，中央、省、州按 80：18：2 比例分担。

5.公费师范生补助资金。按照我省实施的公费师范生有关政策规定，动态调整公费师范生培养经费保障机制，所需资金由省财政与州财政按照第四档比例分担支出责任。自 2020 年起，新录取的公费师范生培养经费，由省财政与州财政按照新比例足额配齐资金。新生新政策，老生老政策。州级指派的，中央、省、州按 80：18：2 比例分担；县（市）区指派的，中央、省、县（市）区按 80：18：2 比例分担。

6.国家奖助项目。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本专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大学生服兵役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与省财政按照 8：2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7.省级奖助项目。中等职业教育省政府奖学金，本专科省政府奖学金，本专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普通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优秀贫困学子学费奖励资金，迪庆州 14 年免费教育，怒江州学前和普通高中免保教费、学费及补助生活费，迪庆州、怒江州中等职业教育农村学生全覆盖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8.国家助学贷款项目。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考入中央部属高校和跨省就读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内院校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按照 5：5 比例承担，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经费由省、州市、县、高校按照 4：2：2：2 比例分担。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考入中央部属高校和跨省就读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内院校由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校园地国家助学贷

款风险补偿，所需经费由省财政与高校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三）其他教育

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其他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总体确认为省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所需经费主要按照隶属关系，由省财政与州、市财政分别承担，省财政将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对各州、市予以支持。其中，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按照我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实施，高等教育按照现行经费供养关系实行原渠道保障。

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以及高校、军队、农垦、林场林区、国有企业所属学校等，其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

上述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其他教育等具体事项，按照政策规定分别由国家统一制定和调整基础标准、省级统一制定和调整省定标准；各县、市在按照规定将国家和省定标准落实到位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制定高于国家和省定标准的，应事先按照程序逐级上报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由县、市自行承担。各县、市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和财力状况新增的事项，为州以下财政事权，由各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涉及基本建设支出按照国家有关基建政策保障和执行。

##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站位，强化认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其根本在于科学、合理、规范划分各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落实支出责任，确保教育经费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二）健全机制，落实责任。各县（市）区要根据国办发〔2019〕27号文件和本案精神，结合实际合理确定教育领域州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确保支出责任落实到位。

（三）完善管理，提高绩效。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教育领域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省财政将根据改革和完善转移支付的总体要求，继续通过有关资金渠道对教育事业给予支持，动态调整优化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四）协同推进，深化改革。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动、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34号）精神，推动深化教育经费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与中期财政规划统筹和有效衔接，因地制宜，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迪庆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此件公开）

迪庆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国家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备注
			改革前	改革后	
1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小学 600 元/生·年,初中 800 元/生·年,寄宿制学校学生在此基础上增加 200 元,特殊教育和随班就读特殊学生 6000 元/生·年	中央与地方按照 8:2 承担。地方承担部分由省财政与州、市财政共同分担;迪庆全部由省级承担	中央、省和我州按 80:18:2 比例分担。州所属学校,中央、省、州按 80:18:2 比例分担;县(市)区所属学校,中央、省、县(市)区按 80:18:2 比例分担。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 2019 年开始实施
2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迪庆州实施高原农牧民子女学生生活补助政策	对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增加安排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对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增加安排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 2019 年开始实施
3	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小学和初中均为 4 元/生·天,全年按 200 天在校时间计算,每生每年 800 元	85 个国家试点县由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4	校舍安全保障	国家补助标准: 900 元/平方米	中央与地方按照 5:5 承担,地方承担部分由省级全额承担,不足部分由州、市筹集资金解决	农村公办学校校舍由省财政统筹资金对各州、市予以补助。城市公办学校所需经费主要按照隶属关系,由州、县(市)同级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 2019 年开始实施

## 迪政办发

				财政承担,省 财政予以奖 补	
5	免费教 科书资 金	小学 90 元/生·年, 初中 180 元/生·年	中央财政承担国家规定课程 免费教科书所需经费,省财 政承担地方课程免费教科书 所需经费	无变化	其他经常性事 项
6	农村义 务教育 阶段学 校教师 特岗 位计划 教师补 助	根据各地标准执行	中央财政给予工资性补助, 其余由州、(县)市同级财 政承担支出责任	无变化	
7	集中连 片特 困地 区乡 村教 师生 活补 助	根据各地标准执行	州、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省财政统筹资金对各地执行 情况予以奖补	无变化	
8	重点改 善贫困 地区薄 弱学校 基本办 学条件 经费	根据各地项目规划 编报情况,另行核 定标准	省财政统筹资金对各州、市 予以补助	无变化	涉及阶段性任 务和专项性工 作事项
9	教师培 训经费	主要支持中小学幼 儿园教师培训计 划、乡村优秀教师 奖励和万名校长 培训计划等	中央级培训由中央财政承 担,省级培训和教师奖励由 省财政承担	无变化	

10	“三区”人才计划教师选派专项工作补助	20000 元/人·年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11	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	根据各地标准执行	省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对各州、市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经费统筹给予支持，各州、市财政按照规定统筹使用有关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无变化	
12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按照“地方先行，中央奖补”原则，我省制定执行标准 300 元/生·年	由省财政与州财政共同分担：迪庆全部由省财政承担	由省财政与州、县（市）按比例分担，迪庆由省级分担 90%，州所属学校，省、州按 90:10 比例分担；县（市）区所属学校，省、县（市）区按 90:10 比例分担。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从 2020 年开始实施
13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国家补助标准平 2000 元/生·年。我省分为一档 2500 元/·年，二档 1500 元/生·年	中央和地方按照 8:2 承担，地方承担部分由省财政与州财政共同分担：迪庆全部由省级承担	迪庆由省级分担 90%，省、州按 90:10 比例分担。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 2019 年开始实施
14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	我省制定执行标准 2500 元/生·年	由省财政与州、县（市）财政共同分担：迪庆省级承担 70%	迪庆由省级分担 90%，省、州按 90:10 比例分担。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从 2020 年开始实施

## 迪政办发

15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	2000 元/生·年	中央和地方按照 8:2 承担,地方承担部分由省财政与州财政共同分担:迪庆全部由省级承担	中央、省和我州按 80:18:2 比例分担。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 2019 年开始实施
16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2000 元/生·年	中央与地方按照 8:2 承担。我省承担部分全部由省财政承担	中央、省和我州按 80:18:2 比例分担。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 2019 年开始实施
17	公费师范生补助资金	9800 元/生·年	迪庆由省财政全额承担	迪庆由省级分担 90%,州级指派,省、州按 90:10 比例分担;县(市)区指派,省、县(市)区按 90:10 比例分担。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从 2020 年开始实施
18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6000 元/生·年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国家奖助项目
19	本专科国家奖学金	8000 元/生·年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20	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生·年	由中央财政与省财政按照 8:2 分担支出责任	中央财政承担	
2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硕士 20000 元/年,博士 30000 元/生·年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22	大学生服兵役资助	本专科 8000 元/生·年,研究生 12000 元/生·年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23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本专科 8000 元/生·年, 研究生 12000 元/生·年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24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	全部用于本地区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的资助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25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	3300 元/生·年	由中央财政与省财政按照 8:2 分担支出责任	无变化	
26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硕士 6000 元/·年, 博士 13000 元/生·年	由中央财政与省财政按照 8:2 分担支出责任	无变化	
27	中等职业教育省政府奖学金	4000 元/生·年	省财政承担	无变化	省级奖助项目
28	本专科省政府奖学金	6000 元/生·年	省财政承担	无变化	
29	本专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4000 元/生·年	省财政承担	无变化	
30	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	硕士 10000 元/·年, 博士 20000 元/生·年	省财政承担	无变化	
31	普通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本专科 8000 元/生·年, 研究生 12000 元/生·年	省财政承担	无变化	

## 迪政办发

32	优秀贫困学子学费奖励资金	5000 元/生·年	省财政承担	无变化	
33	迪庆州14年免费教育	学前免保教费 2200 元/生·年、生活费补助 1500 元/生·年 高中免学杂 1200 元/生·年、免住宿 160 元/生·年、生活费补助 3000 元/生·年	省财政承担	无变化	
34	迪庆州、怒江州中等职业教育农村学生全覆盖生活补助	2500 元/生·年	省财政承担	无变化	
35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	可贷款额度：本科 8000 元/生·年，研究生 12000 元/生·年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考入中央部属高校和跨省就读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内院校由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无变化	国家助学贷款项目
36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	可贷款额度：本科 8000 元/生·年，研究生 12000 元/生·年	考入中央部属高校和跨省就读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内院校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按照 5:5 分担，地方承担部分经费由省、州、县（市）、高校按照 4:2:2:2 分担	无变化	
37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	可贷款额度：本科 8000 元/生·年，研究生 12000 元/生·年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和高校按照比例承担支出责任	无变化	

	偿				
38	学前教育专项	遵循“地方先行、中央奖补”原则	主要支持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和学生资助等方面，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无变化	其他教育事项
39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	主要支持中西部省份贫困地区普通高中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40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根据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重点确定阶段性支持内容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41	支持高校改革发展	促进地方高校内涵式发展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42	生均拨款制度	1. 生均公用经费。学前 600 元/生·年，高中 1500 元/生·年 2. 综合生均定额经费。省属中职平均 6000 元/生·年 3. 高校生均经费。省属高职平均 12000 元/生·年，省属本科 15000 元/生·年	所需经费主要按照隶属关系，由省财政与州、县（市）财政分别承担	无变化	
43	新疆西藏地区教育特殊补助专项	主要支持“三区三州”教育扶贫、民族地区教育发展等方面	主要支持“三区三州”教育扶贫、民族地区教育发展等方面，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无变化	
44	特殊教育专项	主要支持中西部省份贫困地区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没有具体标准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教育现代化 2035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迪庆教育现代化 2035 实施方案》经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9 日

### 迪庆教育现代化 2035 实施方案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2035 年实现教育现代化，是全国、全省的总体部署，也是迪庆人民的殷切期盼，更是迪庆各级党委、政府的共同奋斗目标。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州委、州政府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不断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各级各类教育健康、协调、快速发展，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进一步增强。但面对新时代新任务，迪庆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仍然十分突出，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需求不相适应。主要表现为：教育发展底子薄、起点低，主要发展指标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差距较大，面临高水平普及与高质量发展的双重压力；区域、城乡、校际之间教育发展不够均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有待提升；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短板明显，人才培养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契合不够，教育服务创新发展和迪庆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能力亟待提升；校长队伍专业化水平不高，专家型校长成长缓慢；现代教育理念尚未牢固确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尚不能满足教育现代化的需求；家庭教育意识淡薄；政府为主、全社会共同投入教育的机制还不健全，地方财政保障能力有限，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待完善和提高。

为贯彻党中央、省战略决策部署和州委、州政府的工作要求，补齐迪庆教育发展存在的“短板”，确保迪庆教育现代化建设高标准开局、高质量推进，达到中央、省定指标，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坚定实施人才强州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州情，遵循教育规

律，坚持改革创新，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以促进公平为重点，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大力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任务，聚焦教育发展的前瞻性、紧迫性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深化改革、激发活力，补齐短板、优化结构，促进公平、提高质量，进一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改革，在人才培养方式上主动作为，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迈出迪庆教育现代化的坚实步伐，为迪庆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全面实现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初步构建迪庆教育现代化体系，基本形成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教育主要发展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到 2035 年教育发展总体水平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各级各类教育实现更高水平普及、更有质量发展，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问题得到有效缓解，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与全省同步实现教育现代化。

## 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主要预期指标

单位：%

指标	2018 年	2020 年	2035 年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71.2	82	97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2.77	95	97
城区内义务教育均衡县市的比例	100（基本均衡）	100（基本均衡）	100（优质均衡）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82	90	97
学前教育教师接受专业教育比例	55	65	>95
义务教育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	50	70	>95
新增劳动力中受过高中阶段及以上教育比例	70	80	95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7.8	8.2	12

### （三）总体规划

努力实现跨越发展，接近或达到全省教育现代化总体目标。以 5 年为一个时间节点，将教育现代化推进时间表分成 4 个阶段，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科学设定各阶段教育现代化目标。州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必须将各阶段目标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发展五年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中。各县（市）要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和教育现代化发展实际出发，在监测评价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合理设计，逐步细化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规划周期内，教育现代化发展的目标和重点任务。将省、州级教育现代化发展各阶段目标分解为本地教育发展具体目标和任务指标，因地制宜推进教育现代化。

## 二、主要任务

针对迪庆教育改革发展现状，扎实推进迪庆教育现代化建设，未来五年及今后一个时期，

瞄准教育基础工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力抓好立德树人、基础教育普及提高、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教师队伍建设、教育信息化、教育质量6项基础工作，扎实推进普及学前教育、提高义务教育质量、义务教育学校体育教育、中小学劳动教育、义务教育学校校长职级制、普及高中教育、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学校安全维稳暨学生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置、义务教育青年教师培训计划9项重点工作，通过构建公平的教育评价体系，不断缩小区域间教育发展差距。

### （一）全面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更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课程教材建设全过程，推进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建设，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教育，教育引导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加强中国历史特别是中国近现代史、中国革命史、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改革开放史等教育，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教育引导广大学生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全面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迪庆优秀民族文化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形成方向正确、内容完善、学段衔接、载体丰富、常态开展的德育工作体系。中小学校要用好语文、历史、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教材，实现德育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课程目标连贯一致、学习要求循序渐进，呈现方式符合不同年龄段学生学习特点。

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教师培训必修课程，按照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标准培养。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教师全员培训必修内容，紧密结合教学实际和教师专业发展需求，实现培训体系化、常态化、课程化。

#### 2. 深入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创优行动

贯彻落实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来抓。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创优行动，持续推进思路创优、机制创优、教材创优、师资创优、教法创优、环境创优。按照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的要求，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基本素养，培养一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名师和骨干教师。落实“八个相统一”要求，不断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打造一批“示范课堂”，建设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基地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网络备课培训平台，培育思想政治理论课精品课程。积极推进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一体化建设。把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等人才培养体系，教育引导学生踏踏实实修好品德，成为有大爱大德大情怀的人，引导广大师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全面培养学生的求知欲、探索欲，培养学生自主学习意识和良好行为习惯，教育引导学生爱学习、多求索、敢创新、勇实践，全面丰富知识体系，增长人生阅历，成为具有中国情怀和全球视野的人才。教育引导树立高远志

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做到知行合一、刚健有为、自强不息。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 3.着力增强中小学德育针对性实效性

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工作的根本标准，要强化课程育人效果，将德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改进德育方式方法，开展喜闻乐见、入脑入心的德育活动。要开展中小学德育课教学评估，学校要将爱国主义教育、感恩教育、“拥护核心·心向北京”等主题教育有机融入德育教育过程。要加强网络环境下的德育工作，强化宣传引导，选树一批中小学幼儿园德育示范学校（园）和“新时代好少年”典型。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开展“彩云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节等教育活动。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提升学生生态文明素养。

### 4.持续推进心理健康教育提升行动

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辅导员、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建设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到2022年实现全州中小学心理辅导室配置基本达标。全面提升心理健康教师服务指导能力和水平，结合实际心理健康教师定期对学生开展心理（生理）健康知识讲座。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通过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课堂等形式，形成政府、家庭、学校、社会联动的家庭教育工作体系，引导家长掌握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方法。强化家长尤其是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家长的监护和教育主体责任，引导家长承担好法定的养育和教育责任。

### 5.着力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工作

每年定期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体质和视力监测工作，向社会发布《义务教育学生体质健康蓝皮书》。将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近视率纳入教育行政部门与学校业绩考核评价指标，把体质健康和运动技能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指标。广泛开展课外体育锻炼，切实保障小学生每天锻炼不少于1小时。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利用周末和节假日，开放运动场地供学生锻炼。完善校园竞赛体系，支持学生参加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和业余体育训练。加强体育师资队伍建设和场地场馆建设、器材配备，切实保障体育教师权益。落实云南省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体育科目考试方案，组织普通高中学生参加体育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完善义务教育初中学业水平小学质量监测体育科目方案，发挥体育考试评价的导向作用，引导学生掌握1至3项终身受益的运动技能。健全完善学校体育活动安全管理规定和应急预案，为学校体育工作“松绑解套”。

加强学校美育工作，培养1至2项使学生终身受益的艺术爱好，提高学生审美素养。健全美育教育体系，完善中小幼学校相互衔接，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互结合，普及教育与专业教育相互促进，学校美育与社会、家庭美育相互补充的现代美育体系。配齐配足音乐、美术、书法教师，开齐开足开好美育课程，创造条件增设舞蹈、戏剧、戏曲等课程，可适当将迪庆民间艺术、工艺等非遗文化引进校园。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艺术展演和戏曲进校园活动。

### 6.抓实劳动教育和实践育人

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丰富劳动育人途径和方式。开设劳动教育课程，学前教育结合实际以游乐为主开展；中小学平均每周不少于1课时；采取校内劳动、校外劳动、家务劳动、公益劳动和志愿劳动等方式，培养学生劳动观念、劳动意识和劳动技能。建设一批州、县（市）各层级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开好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充分利用中小学勤工俭学基地、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开展不同主题的劳动教育和实践教育活动。中等职业学校要让学生结合专

业实习实训，增强职业荣誉感和技术应用能力，培育精益求精的劳动态度和爱岗敬业精神。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有机结合的协同育人机制。充分发挥国防教育的综合育人功能，丰富学校国家安全和国防教育内容，提高青少年国防意识和军事素养。

### 7.抓实法治育人和校园安全

坚持教育为先，预防为主，进一步强化校园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宪法教育，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广大学生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培养认真学法、自觉守法、善于用法勇于护法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营造法治育人环境，提高学生及家长的法律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提升广大师生的法治素养。健全应急演练工作机制，定期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演练。强化校园、校车安全管理措施，加强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完善校园周边安全防控机制，提高中小学校园欺凌防治科学化水平。

## （二）推进基础教育普及提高

### 1.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健全学前教育发展机制。建立更为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投入体制，加强州、县（市）两级政府统筹，落实县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乡（镇）政府作用。健全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财政拨款、收费、社会投入等多渠道、多元化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加快推进“一村一幼”建设，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推动多种形式办园，实现村级幼儿园全覆盖。农村学前教育纳入乡（镇）中心学校管理范围，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负责区域内学前教育管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综合奖补等方式，确保每个行政村办好1所幼儿园。发布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导方案，全面推行幼儿园保教课程游戏化，持续开展幼儿园“小学化”治理行动，坚决克服和纠正幼儿教育“小学化”倾向，提升幼儿园办园质量。

### 2.统筹县域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均衡发展

推动各县（市）按照乡村振兴战略和城镇规划科学布局义务教育学校，保障学校建设用地，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学校建设，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学校布局，满足学生就近入学需求。落实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建设标准，合理有序增加城镇学校学位供给，解决好城镇大班额问题。全面落实县域城乡义务教育教师编制标准、逐步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教师生活补助、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基本装备配置标准。均衡配置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资源和硬件资源，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

严格按照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开齐德智体美劳课程，开足规定课时。强化学校办学行为和教学常规管理，扎实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构建智慧课堂，共享优质资源，激励教师上好每一节课。推行义务教育学校校长职级制度，建立5级校长职级制，实行校长选聘任期制。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全面实施教师“县管校聘”，均衡配置校长、教师。依法推进控辍保学工作，建立完善控辍保学监测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和优质均衡情况监测，建立健全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和反馈改进机制。从2020年起，全州所有县市区全覆盖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监测结果作为考核评价学校办学水平和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的重要依据。

加快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2020年起，启动全州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市、区）督导评估认定工作，到2025年，全州三县（市）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

### 3.加快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

强化州级统筹，优化高中学校布局，把握高中学位资源（含规划），科学推进普通高中建设步伐，新建香格里拉实验中学，结合实际需求，满足学位供给。推动高中课程改革，制定州级课程实施监测方案，建立课程实施反馈改进机制。支持普通高中特色办学，激发办学活力，方便学生在州域内就近就学。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探索建立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互通机制，确保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到2022年，建成结构合理、成本分担机制健全、办学行为规范、育人方式先进的高中阶段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城乡新增劳动力普遍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2%。

改进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建立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体制机制。从2022年秋季学期起，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全部合理分配到县市区域内各初级中学，并确保足额录取，分配比例进行年度动态调整。

### 4.切实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

全面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落实各级政府的法定责任，着力办好特殊教育学校，建成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完善“一人一案、全覆盖、零拒绝”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保障和救助体系，实现个性化、有质量的教育目标。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政策，确保每一个残疾人都能接受公平教育，获得自我发展能力。

### 5.着力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学业负担

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着力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的课外负担和不合理的课内负担，坚决查处中小学不按照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教学、“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科学合理确定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体育锻炼时间和作业量，完善午休管理。引导学生健康生活，家校配合保证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不少于10小时，初中学生不少于9小时，普通高中学生不少于8小时。规范中小学生学习作业布置和作业辅导。

认真开展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按照国家标准改善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条件，配备中小学课桌椅，配齐学校医务人员或保健教师。对中小学生学习开展视力监测并向社会发布监测结果。坚持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制度化、常态化。到2022年，形成更为完善的课外负担监测和治理长效机制。

### （三）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加大资金投入和资源统筹力度，加快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到2022年，实现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基本达到国家标准，2025年前努力实现香格里拉职业技术学院独立办院。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与开放教育的有机结合，拓宽职业教育升学渠道，推进中职与高职、中职与本科衔接的学历教育，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途径成才搭建“立交桥”。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建设一批现代学徒制和企业学徒制试点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引企入园”政策，鼓励企业入驻，落实相应的税收减免政策。支持职业院校办学主体与行业、大型企业联合办学。搭建州级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平台，建立学生实习成本补偿机制。制定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优化职业院校章程和制度建设。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

计划推进方案和滇西实施方案。推动职业教育对外开放。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提高职业学校毕业生“1+X”证书持有率。

### （四）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 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推行全员育人导师制，开展师德主题教育，引领全州教师带头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四有”好老师。建立师德承诺制度，增强教师的自律意识。进一步规范教育教学行为，强化教师的底线思维和规矩意识。把师德表现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重要标准，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完善学生、家长和社会参与的师德监督机制。制定师德师风行为负面清单，对师德师风行为“零容忍”实行“一票否决”。

#### 2.提高教师教育质量

加强教师观念转变，积极推动教师终身学习，不断提升教师的教育教学理论水平，使教师能够随时充电，补充专业知识和相关知识。开展教师年度业务能力监测，制定相关文件制度，由教育部门组织，对年度考核成绩优秀、合格教师给予政策支持，对不合格的教师进行学习培训并参加补考，从2020年起对连续两次参加考试成绩不合格的教师进行岗位调整或调离教师岗位，考核成绩与教师绩效、职称挂钩。强化教育信息化应用工作，推进智慧课堂建设，以课堂教学改革为主要抓手，促使教师转变教学观念，因材施教，分层教学，灵活运用现代教学理论及各种先进教学理论，形成教师自己特色的教学方法与教学模式，从而有效提高课堂教育教学质量。

#### 3.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

落实新时代深化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补足配齐中小学教师。从2019年起，符合实施特岗计划条件的所有县（市、区），通过该计划招聘教师的比例不低于50%，认真落实教师“县管校聘”制度。全面推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按标准配齐体育艺术、书法教师队伍和教研员。鼓励优秀教练员、运动员兼职体育教师，美术、音乐、舞蹈、书法协会会员兼职美育教师。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下放教师职称评审权。

#### 4.推进教师专业发展

加快推进州、县（市）教师发展机构、教科研机构建设，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评估、监测功能的有机整合。建立“省级统筹，分级实施，以县为主”的全员培训管理体制，明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主体责任，启用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对教师培训进行规范管理、信息化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培训规划，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上设置、发布培训项目，认定培训学分，实现培训项目、培训信息、培训者队伍、培训结果和研究成果运用的整合、共建、共享。按照教育部要求和教师专业标准，建立完善全员培训体系，以5年为一周期，对全体中小学教师开展每人不少于360学时的全员培训。对新招聘教师进行不少于120学时的上岗培训。

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构建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支撑服务体系。做好“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遴选使用工作，开展“万名校长培训计划”，建立州级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队伍，实施义务教育青年教师培训计划，推进“互联网+教师队伍”建设。落实全员职业学校教师企业

轮训制度，达到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企业实践标准。开展全员培训。

#### 5.完善教师补充机制

创新和规范教师配备，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提高编制使用效益，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教师编制，拓宽特岗教师、免费师范生等教师补充途径，及时补足配齐教师。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创新编制管理，加大教师编制、教职工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实行州级调剂、以县（市）为主动态调配，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人员紧缺学校倾斜，切实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健全完善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制度，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建立职业院校教师与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双向聘用机制，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吸纳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任任教。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职业院校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实行定期注册制度，建立完善教师退出机制。

### （五）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

#### 1.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开展教学与学习行为数字化记录和分析，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学习和课内课外相融合的个性化学习新模式。探索交互融合、分层教学的教学方式。推进“1+N 课堂”、“翻转课堂”、“双师课堂”、“智师课堂”、“云课堂”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等在线交互式网络教学模式应用，提升教师信息化能力，推动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环境，转变教学方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2.完善教育服务供给方式

鼓励社会、企业等多方参与开发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引导社会优质资源进校园，形成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格局。依托云南教育数据中心，推进一站式电子政务服务。建设一批优质学校在线课程，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开放共享。

#### 3.创新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

开展大数据支撑下的教育治理能力优先行动，整合各类教育管理和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建成学校管理、决策、监测、评价等信息化平台。打破数据壁垒，实现“一数之源”和伴随式数据采集，加快学生学习成长的大数据采集与应用。推动信息技术与督政、督学、评估、安全管理、质量监测等业务工作融合应用。

#### 4.加快推进智慧教育创新发展

加快推进中小学校教育信息化应用工作，实施智慧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推进学校数字校园建设，普及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整合建设数据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开展数字资源服务普及行动，到 2022 年基本建成“平台+教育”模式。实施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探索建设智能教室、数据、服务、管理为支撑的智能教育环境和教学新模式。

### （六）推动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

#### 1.提高学前教育质量

强化县级政府对学前教育发展的主体责任。健全治理体系，依法依规办园治园。严格幼儿园准入制度，健全并落实幼儿园办园行为基本规范，健全保教质量评估指导体系和教研指导网络，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全面提高幼儿园办园质量。扩大

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缩小城乡、区域间学前教育差距。完善0—3岁婴幼儿早期教养指导服务体系，建立科学导向，促进区域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2.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实施县域内中小学结对帮扶全覆盖工作，提升农村薄弱学校办学水平。利用“互联网+教育”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在更大范围内共享。促进边远贫困地区学校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课程，提高乡村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优化教学过程管理，进一步提升中小学教学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强化教学常规督查，提升常态化管理水平，加强对薄弱学校的专项指导。有效开展校本研修，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积极探索以多种形式扩大和延伸优质教育资源。鼓励高等学校、教学研究和教育科研部门、社会机构参与和支持中小学发展，通过协作共建附属学校、艺术家工作室、体育俱乐部等多种方式，支持学校加强师资培养、学科教学、文化建设等工作，促进学校特色发展，全面提升办学质量。强化初高衔接，形成初高、初职对口联系工作，结合学生愿望、满足学生升学需求。

### 3.提高高中阶段教育质量

深化高中教育改革，优化高中布局，探索多元化的高中办学模式，引进省内外优质民办教育机构，参与高中学校发展及教育工作，鼓励支持创办民办高中学校。深化高中教育供给侧改革，合理布局、优化结构，满足高中教育办学需求。制定普通高中发展的办学标准，推进学校课程体系及资源建设。按标准配齐高中阶段教师，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深入推进课程改革，推进普通高中学校信息技术与教学活动的深度融合。

增强中等职业教育专业吸引力，实施职业院校毕业生“1+X”证书制度。深化校企合作办学模式，开展现代学徒制和新型学徒制工作。加强技术技能培养和文化基础教育，构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的现代教育体系，畅通考试招生渠道。

### 4.提升校长能力

充分发挥校长作为学校提高教育质量第一责任人的作用，尊重校长岗位特点，完善选任机制与管理办法，落实全州校长去行政化，推行校长职级制、任期责任制，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高素质专业化校长队伍。加大全州中小学校长培养力度，从2018年开始每年培训校长20人，连续培训5年。今后工作中，结合实际，开展相关培训工作。加快校长转型，推动校长从领导向专家的转变。开展校长国内外研修，支持校长大胆实践，创新教育理念、教育模式、教育方法，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

### 5.提升教育科研能力

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在教育工作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完善各级各类教育科研机构，配齐配强教育科研人员、激发教育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发挥其在教育教学改革中的引领作用。以提高教育质量为重点，搭建教师专业发展平台促进教师队伍素质不断提高。以课题研究为导向，深入研究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教育教学方式现代化。以课堂教学改革研究为着力点，推进教学方式和育人方式改革。积极推进教育评估工作，发挥评估工作的诊断激励功能，为教育改革与教育教学实践提供决策咨询和业务指导。

## （七）构建科学公平的现代教育评价体系

### 1.深化教育评价改革

健全完善科学、规范、公正的教育评价制度，坚决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评价弊端，全面改革对学校、校长、教师、学生的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针对基础教育、职业教育不同领域，高中、初中、小学不同学段，各级各类教师不同职业要求，分层分类制定教育评价的改革举措。从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出发，科学设计教育评价改革的途径，打赢教育改革攻坚战。

## 2.完善教育评价体系

加快教育监测机构建设，完善教育质量监测机制，开展各级各类教育质量监测，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质量观，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加快完善教育评价机制，加快促进教育评价专业化，发挥教育评价的诊断、改进和导向等功能。强化教育评价结果运用，健全公示、公告、约谈、奖惩、限期整改和复查制度，健全问责机制，提高教育评价的权威性和实效性。

## 3.创新教育评价方式

创新人才评价方式，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创新教师评价方式，实施分类管理、分类考核的教师评价，激发教师内生动力和发展潜力。强化课程考核，推进教考分离，加大过程性考核成绩比重，减少终结性考核成绩比重。注重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全面客观地收集信息，根据数据和事实进行分析判断。注重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考查学生进步的程度和学校的努力程度。注重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促进学校建立质量内控机制，逐步建立多元参与的外部评价机制。

## 4.加强教育督导评估

全面推进教育督导评估，加强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估，积极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开展云南教育现代化及统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进程的监测评估。加强中小学德育课程和思想政治理论课评估。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义务教育办学标准达标监测和中小学办学质量综合督导评估。推进城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评价，开展特殊教育质量监测评价，深入实施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师德师风评价，完善中小学幼儿园德育教师职称评价标准体系，规范开展中小学高级教师评选，推进迪庆州教师职称定向评价工作。积极开展教师培训质量评估。

### （八）不断缩小区域间教育发展差距

#### 1.坚决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

完善“控辍保学联防联控联保”和“双线六长”工作机制。落实政府、学校和监护人各主体控辍保学责任，强化依法控辍保学，完善义务教育法执法机制。完善并落实辍学学生针对性帮扶机制，根据不同群体及辍学原因做好分类帮扶工作。办好寄宿制学校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含学前教学点），防止学生因贫、因就学不便而失学、辍学。充分利用义务教育学籍管理系统，精准跟踪每一名学生的就学状态，及时发现、报告、劝返辍学学生，实施贫困学生台账化精准控辍，确保贫困家庭适龄儿童不因贫失学辍学。深化职业教育对口帮扶工作。完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实现学生资助政策应助尽助。做好学校勤工助学工作。实施好“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推普攻坚工程。

#### 2.加快补齐区域教育发展短板

修订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技术装备标准，推动实现教育装备标准化、管理规范化信息化和

使用常态化。加快制定艺术、体育、卫生、心理健康等教学设备配备标准和寄宿制学校生活设施标准。加强中小学校教育装备管理应用督导检查，提高装备资源利用率。

### 3. 加快发展民族教育

建立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常态化机制，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进学校、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制定迪庆州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实施方案、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学校建设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将优秀民族文化融入课堂教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重点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

### 4.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教育行动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职业教育，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提升农村人力资源开发水平。遴选1个县（市、区）作为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改革发展试点，确保试点县（市、区）在推动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改革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 三、保障措施

### （一）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 1. 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落实各级党委和教育部门党组织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引领作用，协调、凝聚、带领各方力量共同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育系统干部队伍，选拔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湛、锐意进取的优秀人员到领导岗位工作。加强干部队伍培养培训，增强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保证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到学校工作各方面。以加强基层党建带动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建设，确保学校和谐稳定。通过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广大师生员工，齐心协力推进教育现代化。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强化纪律教育，切实增强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全面履行监督责任。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把教育系统遵守政治纪律、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重大决策部署作为监督重点。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积极创建党建示范校，推进党支部规范化达标创建。提高中小学幼儿园党建工作质量，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深入开展“云岭红烛·育人先锋”创建活动，在中小学建设“五强五好”党组织。

#### 2. 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正确区分政治原则问题、思想认识问题和学术观点问题，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坚决抵御宗教渗透、防范校园传教，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和话语权，巩固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

#### 3. 切实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健全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责任落实、投入保障、信息报送、工作运行、协同联动、检查督导、考核奖惩等机制。加强校园安全、网络安全风险防控，实现校园网络监控全覆盖，强化

分析研判，增强工作主动性。强化精细化管理，筑牢工作防线。强化矛盾排查，持续开展校园周边环境净化、严打校园欺凌、扫黑除恶、综治维稳等工作，消除风险隐患，确保教育系统大局稳定。依法治校，厘清校园安全事故权责，坚决杜绝校闹等事件发生，强化校园安全演练，积极处置突发事件，为迪庆教育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 （二）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加快完善地方教育法规体系，深化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教育治理法治化。制定全州教育系统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干部和师生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广大教育行政部门和师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开展法治学校建设和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全面加强学校章程建设，切实发挥章程在学校治理中的关键作用。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法律顾问等在学校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 （三）完善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

把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转化为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的实际行动，切实落实教育规划优先、经费投入优先、资源配置优先，在教育用地供给、教师编制待遇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的生均财政拨款制度和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增加，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增加。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政府与社会、受教育者个人或家庭成本分担比例，建立学杂费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建立教育经费统管机制，完善公共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加强学校财会制度、核算体系、会计队伍等方面建设，各级教育、财政部门共同加强对学校财会人员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培训，提高会计核算质量和财务资产管理水平。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提高经费分配和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加强对教育经费使用的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根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经费投入结构，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以“监审、监控、监督”为着力点，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贯彻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经费使用原则，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 （四）提高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

### 1. 督促各级政府切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

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健全各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完善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制度，强化政府发展教育主体责任，确保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的落实。启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到2022年，完成第三轮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建立州（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机制。落实政府发展语言文字事业主体责任。

### 2. 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价机制

对各级各类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价机制，深入推进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和基础教育阶段学校综合督导评估，全面提高基础教育办学质量。从2020年起，全州所有县市统一参加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逐步开展对县级以上政府推进职业教育发展督导评估工作。建立督导通报公示制度、约谈制度、定期整改制度及奖惩制度。

### 3.建立完善现代教育评估监测机制

建立教育督导部门归口管理、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对各级各类教育办学行为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监测，为改善教育管理、优化教育决策、指导学校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强化优先发展教育责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州委、州政府关于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州的重大部署上来，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认真落实方案，将方案内容逐步分解至今后“十四五”等系列规划中，分步骤推进，按要求完成。各部门要根据实施方案和职能分工，主动履职尽责，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明确各项工作进度安排、时间节点，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各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定期组织督导评估。宣传部门要及时总结宣传各地贯彻落实实施方案典型经验和做法，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营造良好环境。

（此件公开）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优化提升 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按照《云南省各类开发区优化提升总体方案》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州开发区优化提升各项工作，形成新的集聚效应和增长动力，打造开发区新功能新优势，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迪庆州优化提升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 |      |      |                     |
|------|------|---------------------|
| 组 长： | 齐建新  | 州委副书记、州长            |
| 副组长： | 徐鹏声  |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
|      | 程鹏   |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
| 成 员： | 徐光德  | 州人民政府秘书长            |
|      | 李云杰  |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园区管委会主任   |
|      | 金小平  |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      | 李毅龙  |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
|      | 蔡云涛  | 州委编办主任              |
|      | 廖文才  |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
|      | 孙红军  | 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
|      | 刘顺昌  | 州发改委副主任、能源局局长       |
|      | 马玉华  |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      | 冯金祥  | 州教育体育局局长            |
|      | 余春桥  | 州科技局党组书记            |
|      | 杨文学  | 州公安局党委委员、国保支队长      |
|      | 仁青江初 | 州司法局局长              |
|      | 杨继文  | 州财政局局长              |
|      | 和建国  | 州人社局局长              |
|      | 马盛春  |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      | 杨培源  |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      | 江继武  |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      | 余永红  | 州水务局局长              |
|      | 张永明  | 州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
|      | 和雪涛  |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
|      | 李红英  | 州统计局局长              |
|      | 王崇民  | 州商务局局长              |
|      | 和永祥  |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
|      | 鲁志军  | 州文化旅游局局长            |
|      | 董品汉  | 州应急管理局局长            |
|      | 史义   | 州市场监管局局长            |

## 迪政办发

和 寿 芝	州园区管委会书记
刘 秋 生	州投资促进局局长
斯那此里	州税务局局长
陈 群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市长
黄 龙 新	维西县人民政府县长
官 布	县委常委、德钦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马 文 武	云南电网迪庆供电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政府办公室（一号楼藏式会议室），由李云杰、刘顺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由孙红军、马玉华、刘汝情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从5月18至6月30日集中办公的方式开展工作，办公室成员从州委编办、州政府办、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开发区管委会、州园区管委会中抽调。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各成员单位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类别	序号	重点目标	工作要求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主要经济 指标	1	地区生产总值。	增长 10%	徐鹏声	州发展 改革委	廖文才
	2	固定资产投 资%。	增长 10%	徐鹏声	州发展 改革委	廖文才
	3	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	增长 5%	齐建新	州财政局 州税务局	杨继文 斯那此里
	4	城镇常住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长 9%	松 涛	州人社局	和建国
	5	农村常住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长 10%	李清培	州农业 农村局	杨树奇
	6	社会消费品零 售总额。	增长 10%	程 鹏	州商务局	王崇民
	7	城镇登记失业 率。	4.5%以内	松 涛	州人社局	和建国
	8	单位生产总值 能耗。	全年数据控制在省下达的 目标以内	徐鹏声	州发展 改革委	廖文才
相关经济 指标	9	农业、牧业、渔 业总产值	增长 7%	李清培	州农业 农村局	杨树奇
	10	林业总产值	增长 7%	蔡武成	州林业 草原局	张永明
	11	农林牧渔服务 业总产值	增长 7%	蔡武成 李清培	州农业 农村局 州林业 草原局	杨树奇 张永明
	12	全部工业增加 值	增长 14%	程 鹏	州工信局	
	13	建筑业总产值	增长 18%	杨正义	州住建局	杨培源

## 迪政办发

	14	建安工程投资额	增长 18%	徐鹏声	州发展改革委	廖文才
	15	批发业销售额。	增长 12 %	程 鹏	州商务局	王崇民
	16	零售业销售额	增长 12%	程 鹏	州商务局	王崇民
	17	住宿业营业额	增长 12%	程 鹏	州商务局	王崇民
	18	餐饮业营业额	增长 12%	程 鹏	州商务局	王崇民
	19	公路运输总周转量	增长 12%	蔡武成	州交通运输局	李清培
	20	航空运输总周转量	增长 12%	蔡武成	州交通运输局	李清培
	21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营业收入	增长 12%	徐鹏声	州发展改革委	廖文才
	22	邮政业务总量	增长 20%	蔡武成	州邮政管理局	丁正华
	23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	增长 10%	哈玉峰	人民银行	曹立鹏
	24	保费收入	增长 15%	哈玉峰	州银保监局	陈 浩
	25	非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	增长 10%	哈玉峰	人民银行	曹立鹏
	26	商品房销售面积	增长 20%	杨正义	州住建局	杨培源
	27	房地产业从业人员工资	增长 10%	杨正义	州住建局	杨培源
	28	自有房地产活动	增长 5%	杨正义	州住建局	杨培源
	29	电信业务总量	增长 35%	程 鹏	州工信局	
相关经济指标	30	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	增长 15%	吴学著 李清培	州文化和旅游局 州公安局	鲁志军
	3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业收入	增长 15%	和丽萍 李清培	州文化和旅游局 州教育局 体育局	鲁志军 冯金祥

	3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工资总额收入	增长 10%	和丽萍 李清培	州文化和旅游局 州教育局 体育局	鲁志军 冯金祥
	3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工资总额	增长 10%	李清培	州科技局	余春桥
	34	水利环境和公共管理业工资总额	增长 10%	杨正义	州水务局	余永红
	35	教育工资总额	增长 10%	和丽萍	州教育局 体育局	冯金祥
	36	卫生和社会工作工资总额	增长 10%	松涛	州卫健委	松永丽
	3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工资总额	增长 10%	松涛	州人社局	和建国
打好交通建设大会战	38	全面推进丽香铁路建设，加快香格里拉火车站及站前广场等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丽香铁路建设进程，完成香格里拉站、小中甸站建设任务，完成迪庆中波台迁建工作，铁路完成投资 13 亿元。完成香格里拉站配套设施建设，完成投资 2.8 亿元。力争 2020 年底建成通车。	蔡武成	州交通运输局	李清培
	39	聚焦迪庆进入动车时代，积极培育发展铁路经济。	科学谋划布局铁路配套设施和产业，将小中甸站建成铁路物流园区，将香格里拉站建成观光休闲标志性公园。启动铁路小中甸 105 亩仓储物流园土地综合开发，香格里拉站 67 亩土地综合利用开发。	蔡武成	州交通运输局	李清培

## 迪政办发

40	加强向上汇报对接,加快香格里拉到西藏的滇藏铁路前期工作。	尽快确定线路方案,完成工可编制,力争香格里拉到西藏昌都的滇藏铁路纳入国家铁路“十四五”发展规划。	蔡武成	州交通运输局	李清培
41	全力推进丽香高速公路建设。	完成投资10亿元,2020年底建成通车。	蔡武成	州交通运输局	李清培
42	加快四川西昌到香格里拉的香西高速公路前期工作。	完成工可审批及初设审批。	蔡武成	州交通运输局	李清培
43	加快香格里拉到西藏的滇藏高速公路前期工作。	已完成可研编制力争得到交通运输厅支持上报国家交通部,开展行业审查。	蔡武成	州交通运输局	李清培
44	加快丽江到维西的丽维高速公路前期工作	完成工可审批。	蔡武成	州交通运输局	李清培
45	加快香格里拉到稻城的香稻高速公路前期工作。	确定线路方案。	蔡武成	州交通运输局	李清培
46	全力推进维兰二级公路建设。	完成投资3亿元。	蔡武成	维西县人民政府	黄龙新
47	全力推进虎乡二级公路(香格里拉虎跳峡至军马场)	完成投资10亿元。	蔡武成	州交通运输局	李清培
48	全力推进香格里拉到大雪山垭口二级公路建设	完成投资9亿元。	蔡武成	州交通运输局	李清培
49	全力推进益松到仓觉二级公路建设。	完成投资10亿元。	蔡武成	州交通运输局	李清培

打好交通建设大会战	50	全力推进维西到巨甸二级公路建设。	完成投资 4 亿元。	蔡武成	州交通运输局	李清培
	51	切实抓好二级公路前期工作。	扎实推进德钦到西藏盐井的二级公路、金江二级公路等项目的前期工作。力争德盐二级公路工可获批，金江二级公路力争初设获批。	蔡武成	州交通运输局	李清培
	52	加快推进澜沧江江西公路建设	完成投资 10 亿元。	蔡武成	州交通运输局	李清培
	53	加快推进奔子栏到其宗公路建设	完成投资 1.8 亿元。	蔡武成	州交通运输局	李清培
	54	加快推进维西到贡山公路建设	完成投资 3659 万元。	蔡武成	州交通运输局	李清培
	55	加快推进羊拉公路建设	完成投资 2.5 亿元。	蔡武成	州交通运输局	李清培
	56	加快江东、格兰、五境大桥建设	完成投资 2500 万元。	蔡武成	州交通运输局	李清培
	57	加快康普、白济汛、岩瓦、杵打跨江大桥建设。	完成投资 0.7 亿元。	徐鹏声	州搬迁安置办	马士铭
	58	做实乡村公路前期工作	开展小中甸到金江公路、奔子栏到曲宗桥公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奔子栏到曲宗桥公路完成工可审查；金吉公路完成初设审批。	蔡武成	州交通运输局	李清培
	59	全面抓好农村“四好公路”建设，有效提升农村公路建设、管护和运营水平。	新改建农村公路 419.307 公里,包括：“直过民族”及延边地区 2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 243.712 公里；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 56.506 公里；窄路基路面农	蔡武成	州交通运输局	李清培

## 迪政办发

			村公路改造 119.089 公里；安全防护设施建设 332 公里。			
	60	积极推进香格里拉口岸机场验收工作。	力争年初完成建设任务，上半年完成验收工作，年内实现临时包机试飞，开通香格里拉-泰国曼谷国际航线。	程鹏	州商务局	王崇民
	61	开工建设香格里拉机场改扩建工程	完成投资 1.4 亿元。	蔡武成	州交通运输局	李清培
	62	抓好维西通用机场前期工作	确定机场选址和类型。	蔡武成	州交通运输局	李清培
	63	积极发展低空旅游	达到 3600 人客流量	蔡武成	州交通运输局	李清培
	64	全力提升迪庆香格里拉机场运营能力，培育航空市场。	努力开通新的国内航线。	蔡武成	州交通运输局	李清培
打好全域旅游大会战	65	推进中国香格里拉国际旅游区建设。	力争在旅游快速通道、景区、乡村旅游等旅游产业要素建设上再上新台阶。	李清培	州文化和旅游局	鲁志军
	66	集中力量改善旅游基础设施条件，做好州域范围内二级公路沿线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做好州域范围内二级公路沿线的停车点、观景台、旅游厕所、充电桩等旅游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完成 7 个服务站点建设？	蔡武成	州交通运输局	李清培
	67	高标准规划建设小中甸杜鹃林生态旅游区	完成投资 1000 万元。	李清培	州文化和旅游局	鲁志军
	68	高标准规划建设纳帕海湿地生态旅游区	在纳帕海综合治理规划下推动纳帕海旅游开发专项规划。	李清培	州文化和旅游局	鲁志军

打好全域旅游大会战	69	有序推进景点景区开发建设	推进千湖山、碧沽天池、阿布吉、白马雪山、南姐洛、碧罗雪山等景点景区开发建设。完成投资3亿元。	李清培	州文化和旅游局	鲁志军
	70	抓好普达措国家公园提质升级工作	加强人员培训,提升管理水平,开展公园巡护工作,开展湖泊水质监测,开展公园建设项目总体规划审核检查工作。	李清培	普达措管理局	唐华
	71	抓好梅里雪山国家公园提质升级工作	完成投资3000万元。	李清培	州旅游发展集团	和君明
	72	抓好虎跳峡国家公园提质升级工作	完成投资1400万元。	李清培	州旅游发展集团	和君明
	73	加快独克宗月光城特色小镇建设	完成投资8亿元。	杨正义	州城乡投资公司	
	74	加快梅里雪山摄影小镇建设。	完成投资1.5亿元。	杨正义	德钦县人民政府	格桑朗杰
	75	加快巴拉格宗特色小镇建设。	完成投资1.79亿元。	杨正义	州发展改革委	廖文才
	76	加快腊普神川生态文旅小镇建设。	完成投资2亿元。	杨正义	维西县人民政府	黄龙新
	77	打造香格里拉最美自驾旅游线路。	推进三江并流、茶马古道、澜沧江峡谷等自驾车旅游线路建设。	李清培	州文化和旅游局	鲁志军
	78	认真举办好2020年迪庆香格里拉首届文化旅游节。		李清培	州文化和旅游局	鲁志军
	79	认真举办好香格里拉端午赛马节。		李清培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陈群

## 迪政办发

	80	认真举办好德钦弦子节。		李清培	德钦县人民政府	格桑朗杰
	81	认真举办好维西兰花节。		李清培	维西县人民政府	黄龙新
	82	推动会展经济、赛事经济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做好全国性和全省性会议、赛事落户迪庆的争取工作。	和丽萍 程 鹏	州教育体育局 州商务局	冯金祥 王崇民
	83	充分挖掘迪庆冬季旅游项目。	积极打造冬季滑雪等旅游产品。	李清培	州文化和旅游局	鲁志军
	84	促进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大力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旅游产品和特色餐饮，打造一台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迪庆文化旅游演艺节目。	李清培	州文化和旅游局	鲁志军
	85	探索建立有利于文化旅游发展的新机制。	从源头上理顺旅游管理体制。	李清培	州文化和旅游局	鲁志军
	86	推进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建设。	依托全省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全力提升迪庆旅游智慧化水平和能力。	李清培	州文化和旅游局	鲁志军
	87	推进文化旅游服务标准化建设。	进一步规范行业管理、经营、服务行为，理顺无理由退货机制，持续推进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	李清培	州文化和旅游局	鲁志军
	88	创新文化旅游宣传方式。	努力构建全时空的文化旅游宣传格局。	李清培	州文化和旅游局	鲁志军
打好脱贫攻坚大会战	89	进一步巩固全州脱贫攻坚的成果。	紧扣“两不愁、三保障”标准，对标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退出和巩固提升20条标准，深入推进脱贫攻坚“回头看、回头帮”工作。	徐鹏声	州扶贫办	施春德
	90	巩固和完善稳定脱贫的长效机制，确保全州脱贫质量得到	坚持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围绕高质量脱贫、可持续脱贫，持续深入推进脱贫攻坚	徐鹏声	州扶贫办	施春德

打好脱贫攻坚大会战		进一步巩固提升。	九大工程。			
	91	扎实推进产业扶贫工程。	进一步拓宽和深化产业扶贫模式，培育壮大高原特色农业，深化消费扶贫行动，确保贫困群众稳定增收。	李清培	州农业农村局	杨树奇
	92	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全面提高贫困农户参与产业发展的组织化程度，力争实现贫困户产业扶贫全覆盖。	李清培	各县（市）人民政府	陈群 格桑朗杰 黄龙新
	93	大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确保贫困村集体经济年收入稳步增长。	李清培	各县（市）人民政府	陈群 格桑朗杰 黄龙新
	94	补齐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	用好扶贫专项资金，大力推进水、电、路、公共服务等设施建设。香格里拉市完成投资4亿元；德钦县完成投资2.68亿元；维西县完成投资13752万元。	徐鹏声	各县（市）人民政府	陈群 格桑朗杰 黄龙新
	95	统筹协调推进贫困村整体提升工程。	力争打造一批贫困村提升工程示范点。香格里拉市打造11个示范点，德钦县打造3个示范点；维西县打造100个示范点。	徐鹏声	各县（市）人民政府	陈群 格桑朗杰 黄龙新
	96	加快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	切实抓好后续帮扶工作，确保搬迁户搬得出、稳得住、有保障、能致富。	徐鹏声	州发展改革委	廖文才
	97	大力开展贫困群众思想教育活动。	鼓励和引导贫困群众自力更生，破除“等、靠、要”思想，进一步激发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	徐鹏声	各县（市）人民政府	陈群 格桑朗杰 黄龙新

## 迪政办发

	98	持续抓好素质提升工程。	大力开展劳动力转移就业和技能培训,促进贫困家庭富余劳动力就近就地实现就业,全年组织在岗培训、农村劳动力培训 1.3 万人次,加大无劳动能力贫困户政策兜底保障力度。	松 涛 和丽萍	州人社局 州民政局	和建国 周文孝
	99	持续深化最美村庄、最美家庭创建工作。	引导贫困群众改变“脏、乱、差”等不良生活习惯,努力实现物质、精神“双脱贫”。	徐鹏声	各县(市)人民政府	陈 群 格桑朗杰 黄龙新
打好生态建设大会战	100	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科学编制迪庆国土空间规划。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自觉担负生态保护使命。	杨正义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马盛春
	101	认真做好全州生态红线评估调整工作。	结合实际、科学统筹,认真做好全州生态红线评估调整工作。	杨正义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马盛春
	102	全面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继续强化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建立健全本州级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对州级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履行环境保护职责进行综合协调和统一监督管理。	蔡武成	州生态环境局	和雪涛
打好生态建设大会战	103	严格执行自然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	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湿地、草场等违法犯罪行为。	蔡武成	州林业 草原局 州森林 公安局	张永明 张学东
	104	坚决处置违法违规占用土地的行为。	严守耕地红线,严禁乱占滥用耕地,继续抓好香格里拉土地市场清理整治工作。	杨正义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马盛春

	105	深入推进新型建筑材料替代传统木材建房工作。	积极推广并指导高原坝区居民新型材料替代传统木材建房工作	杨正义	州住建局	杨培源
	106	加强生态环境监管力度。	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督促相关单位和企业开展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作,用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守护好迪庆的绿水青山。	蔡武成	州生态环境局	和雪涛
	107	认真开展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工作。		徐鹏声	州发展改革委	廖文才
	108	深入实施“暖入户”工程。	1.加快香格里拉城区供暖建设确保城区覆盖率达到95%，部分乡镇相对集中供暖及分散式供暖全面开工建设，完成投资12亿元。 2.加快德钦片区供暖项目建设，覆盖城区大部分区域，完成投资6亿元。 3.加快维西片区供暖项目前期工作，确保5月份前开工建设，完成投资4亿元。 4.加快开发区片区供暖项目前期工作，确保6月份前开工建设，完成投资2亿元。 5.不断提高供暖的服务质量。	蔡武成	州热力公司	余建春
	109	切实加强供暖项目的电力保障。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多措并举，不断加强运维管理水平，提升设备健康度，保障供暖项目电力供应，确保供电可靠率和电压质量在98%以上。	徐鹏声 林志波	州能源局 迪庆供电局	刘顺昌 马文武

## 迪政办发

	110	全面实施好青山行动。	抓好全民义务植树、退耕还林、城市面山等绿化工程建设，完成义务植树 200 万株，退耕还林 1.9 万亩（其中香格里拉市 0.4 万亩，维西县 1.5 万亩）	蔡武成	州林业草原局	张永明
	111	推进长江经济带综合治理工程。	实施德钦县长江经济带水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完成投资 2900 万元；实施金沙江沿岸 41 个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完成投资 2000 万元。	蔡武成 杨正义	德钦县 人民政府 州 自然资 源规划局	格桑朗杰 马盛春
	112	推进国土综合治理和石漠化治理等工程。	指导督促三县市 2020 年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建设任务，完成投资 3000 万元。	徐鹏声	州发展 改革委	廖文才
打好生态建设大会战	113	大力实施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能力提升工程。	积极推进普达措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完成《普达措国家公园管理计划》、《普达措国家公园高山牧场管理办法》等机制建设。配合省级层面完成普达措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上划工作。争取普达措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保护利用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争取得到国家层面的冠名认定。	蔡武成	普达措 管理局	唐华

114	持续打好“蓝天绿水净土保卫战”。	完成全州乡镇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编制,完成各县(市)农村污水治理规划编制,完成涉镉等重金属行业排查整治,完成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着力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完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黑烟车抓拍),加强机动车环保监测线监督管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继续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管理工作。	蔡武成	州生态环境局	和雪涛
115	抓好城市治理工作。	抓好城市扬尘、渣土沙石运输等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工作。	杨正义	州住建局	杨培源
116	着力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	深入推进河长制工作,加快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同步抓好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的统筹治理。	杨正义	州水务局	余永红
117	着力改善城市河道治理整治工作。	推进城市建成区河道清理整治工作。完成投资7200万元。	杨正义	州住建局	杨培源
118	着力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强化生态种养,实现土壤环境质量有效改善。	李清培	州农业农村局	杨树奇
119	稳步实施园区生态化改造。	加强工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推动传统工业向生态工业转型。	程鹏	工业园区管委会 开发区管委会	李云杰 孙红军
120	加快推进工业片区转型发展。	积极争取电价优惠政策,探索发展飞地经济、总部经济、数字经济,不断提高地方财政收入。	程鹏	工业园区管委会 开发区管委会	李云杰 孙红军

## 迪政办发

	121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加快天然气管道建设，完成旭龙电站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报批工作，力争古水电站、奔子栏电站获得国家批复。	徐鹏声	州能源局 州搬迁安置办	刘顺昌 马士铭
	122	稳妥推进托巴电站移民安置工作。	完成投资 8 亿元。	徐鹏声	州搬迁 安置办	马士铭
在项目建设上实现突破	123	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牢牢把握新时代的新任务，吃透宏观政策，全力以赴做好与国家和省级相关部门的对接汇报争取工作，抓住省发改委帮助迪庆编制“十四五”规划的机遇，加强联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力争把迪庆的发展诉求充分体现在国家和省级规划内容中。紧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七大战略”，结合迪庆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有针对性地编制谋划重大项目，力争有更多的项目纳入到国家和省级规划中。	徐鹏声	州发展 改革委	廖文才
	124	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进一步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实行重点项目挂图作战制度，加快推进 279 项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投资 250.87 亿元。切实抓好金沙江白格堰塞湖灾后恢复重建 38 个项目，完成投资 7 亿元。	徐鹏声	州发展 改革委	廖文才
	125	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	建立项目联批联审机制，全力推进征地拆迁工作，努力提高竣工项目达产率、新建项目开工率、续建项目竣工率、前期项目转化率。	徐鹏声	州发展 改革委	廖文才

	126	切实抓好重点项目储备库建设。	加大项目前期经费投入，建立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月报制度，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聚焦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分级分类储备一批重大项目，项目数不低于50项，匡复投资不低于200亿。	徐鹏声	州发展改革委	廖文才
	127	确保政府资金充分发挥投资效应。	积极争取上级预算内投资、投资基金、政府债券的支持，较上年增长5%以上，推进沉淀资金专项治理。	徐鹏声	州发展改革委	廖文才
	128	深化招商引资体制改革。	落实“一把手”招商工作机制，建立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加快建立招商引资平台，健全产业链招商、园区招商等招商机制。	程鹏	州投资促进局	刘秋生
	129	切实做好项目包装推介。	积极开展“每月一专题、每季一活动”精准招商活动，着力引进一批附加值高、带动力强的重大项目。	程鹏	州投资促进局	刘秋生
	130	完善招商引资全程代办制度。	全面做好招商项目协调对接和服务保障工作，不断提高招商引资全过程的服务保障水平。	程鹏	州投资促进局	刘秋生
在城市建设上实现突破	131	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坚持规划引领，强化基础支撑，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布局，不断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养护水平，加快建设最美县城。	杨正义	各县（市）人民政府	陈群 格桑朗杰 黄龙新

## 迪政办发

在城市建设上实现突破	132	加快市政项目和城区综合配套能力建设,推动各区域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同城化发展。	加快香格里拉火车站片区、藏东物流园片区、奶子河湿地公园、德钦雾浓顶片区、维西新城片区、永春河湿地公园建设,完善城市地下管网、公共厕所、环境卫生、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城镇防洪、综合广场、街道绿化、城区风貌改造等市政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形象。香格里拉市完成投资2.7亿元;德钦县完成投资3.8亿元;维西县完成投资4.2亿元。	杨正义	各县(市)人民政府	陈 群 格桑朗杰 黄龙新
	133	不断优化城市路网布局。	加快香格里拉市城区东外环公路、环城北路、德钦县城巨水路、维西县城春河路等城区道路建设。香格里拉市完成投资6500万元;德钦县完成投资4200万元;维西县完成投资15495万元。	杨正义	各县(市)人民政府	陈 群 格桑朗杰 黄龙新
	134	加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	继续推进2017年、2018年、2019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香格里拉市完成投资41500万元,德钦县完成投资6655万元,维西县完成投资5000万元;新开工香格里拉市、德钦县棚户区改造项目,香格里拉市完成投资6000万元,德钦县完成投资1950万元。	杨正义	各县(市)人民政府	陈 群 格桑朗杰 黄龙新
	135	开展德钦县城整治搬迁的研究论证工作。	全面开展对拟搬迁点对比论证工作,提交相关报告。	徐鹏声	德钦县人民政府	格桑朗杰

	136	整体提升人居环境和社会文明程度。	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省级园林城市等创建工作，	杨正义	各县（市）人民政府	陈群 格桑朗杰 黄龙新
	137	创新城市管理方式。	构建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	林志波	各县（市）人民政府	陈群 格桑朗杰 黄龙新
	138	优化完善社区治理机制。	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吴学著	各县（市）人民政府	陈群 格桑朗杰 黄龙新
	139	全面加强城市保洁工作。	推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工作，规划建设建筑垃圾消纳项目。	杨正义	各县（市）人民政府	陈群 格桑朗杰 黄龙新
	140	深入开展城市交通秩序、市容环境等专项整治。	全面治理乱停乱放、乱摆乱卖、占道经营等行为。	吴学著	各县（市）人民政府	陈群 格桑朗杰 黄龙新
	141	增强城市地下管网综合规划建设的统筹协调能力。	切实减少重复开挖现象。	杨正义	各县（市）人民政府	陈群 格桑朗杰 黄龙新
在乡村振兴上实现突破	142	统筹乡村振兴各项工作。	强化农业农村基础建设和公共服务，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李清培	州农业农村局	杨树奇

## 迪政办发

143	大力发展高原特色农业。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导向，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的发展思路，大力发展从种植到深加工到市场的绿色食品产业链，努力打造“一县一业”产业发展新格局。继续扩大粮食、中药材、蔬菜、葡萄等特色种植基地面积，积极发展牦牛、藏香猪、生态鸡等特色畜禽养殖。	李清培	各县（市）人民政府	陈 群 格桑朗杰 黄龙新
144	培育发展一批龙头企业。	打造一批“三品一标”品牌，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商标保护，做优香格里拉红酒、冰酒、啤酒、松茸等知名产品。	程鹏	各县（市）人民政府	陈 群 格桑朗杰 黄龙新
145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加快建设冷链、物流、电商等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	程鹏	各县（市）人民政府	陈 群 格桑朗杰 黄龙新
146	进一步完善乡村基础设施。	积极推进乡村路、水、电、气、宽带“五网”建设，加快乡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香格里拉市完成投资15704万元；德钦县完成投资2600万元；维西县完成投资25864万元。	杨正义	各县（市）人民政府	陈 群 格桑朗杰 黄龙新
147	加大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分期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香格里拉市完成900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和6000亩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完成投资2200万元；德钦县完成投资2000万元；维西县完成投资4500万元。	李清培	各县（市）人民政府	陈 群 格桑朗杰 黄龙新

	148	抓好水源工程建设。	加快德钦谷玖浓水库、香格里拉毕桑谷水库、维西拉多阁水库等重点水源工程建设，新建香格里拉三岔河水库、德钦各加尼拉水库、维西阿三多水库。完成投资4亿元。	杨正义	州水务局	余永红
	149	提高乡村供电保障能力。	推进农村电网新一轮改造升级，年度完成投资2.8亿元，确保迪庆供电可靠率达99.8%，供电电压质量达97.9%以上。	林志波	迪庆供电局	马文武
	150	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	加快光纤宽带网络和电信普遍服务建设。	程鹏	州工信局	
在乡村振兴上实现突破	151	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加快推进乡（镇）区公厕建设，2020年完成提升改造水冲式公厕40座，编制完善“十四五”期间乡（镇）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规划。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农村厕所无害化治理，进一步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努力建设一批美丽乡村。	杨正义	州住建局	杨培源
	152	促进乡村旅游健康发展。	注重保护古村落、古建筑，加强乡村旅游发展的引导、规范和营销工作。	李清培	州文化和旅游局	鲁志军
	153	维护农村和谐稳定。	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农村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农村稳定、破坏农业生产和侵害农民利益的违法犯罪活动。	吴学著	各县（市）人民政府	陈群 格桑朗杰 黄龙新

## 迪政办发

在改革开放上实现突破	154	深化“放管服”改革。	大力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力争企业开办、项目投资等行政审批时间进一步缩短。深入推进“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改革，认真落实“一次办好”政策，积极抓好“一部手机办事通”建设，加快政务服务网络平台建设，力争行政审批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实现一次就可以办好。	林志波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和永祥
	155	建立政府热线联动机制。	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林志波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和永祥 陈群 格桑朗杰 黄龙新
	156	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着力打造公开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依法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林志波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史义
	157	深化农业农村各项改革工作。	扎实推进以产权制度为主的各项农村改革，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加强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	李清培	州农业农村局	杨树奇
	158	稳步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	推进落实《迪庆州供销社综合改革方案》，全面完成省供销社下达的主要考核指标任务。	程鹏	州商务局	王崇民
	159	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改革	制订农村供水工程水价相关政策制度及完成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的全面定价工作。	杨正义	州水务局	余永红
	160	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按照“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原则有序推进。	齐建新	州财政局	杨继文

	161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促进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确保按时完成国有企业改革任务。	哈玉峰	州国资委	杨继文
在改革开放上实现突破	162	统筹推进教育、卫生、医疗保障、环保执法、城市执法等改革。		徐鹏声	州发展改革委 各县（市）人民政府	廖文才 陈群 格桑朗杰 黄龙新
	163	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	加强与滇川藏青交界藏区、毗邻州市的交流合作。加强与大滇西旅游环线各州市的协作，深化厅州、校地、政银、政企战略合作，构建多元化、宽领域开放合作的新格局。	徐鹏声	州发展改革委	廖文才
	164	进一步推进对口帮扶工作。	主动与上海市嘉定区、宝山区、闵行区沟通对接，积极与昆明市、玉溪市、曲靖市互通互访，加强与中旅集团、南方电网的对接，进一步拓展帮扶领域。	徐鹏声	州扶贫办	施春德
	165	全面规范会展服务管理。	做好南博会、进博会、农博会等重大活动参展工作，办好特色商品展销、招商推介等会展活动。	程鹏	州商务局	王崇民
	166	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介一批以民间投资为主的重点项目，培育引进一批实力强、带动好的市场主体。清理准入门槛规制，消除民企在准入许可、经营运行等方面的障碍。	林志波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史义

## 迪政办发

	167	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清理企业难题，完善各级领导联系重点民营企业制度，着力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双创”企业的财政金融支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持续推进中小企业清欠工作。	程 鹏	州工信局	
在民生改善上实现突破	168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围绕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启动实施教育综合评价工作。以优质均衡为目标，继续推进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扩大学前教育、高中教育招生计划，着力补齐学前教育、高中教育入学率达标短板。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争取职教园区早日建设。高度重视家庭教育，积极发展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和网络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推进迪庆州高级实验中学、诺西小学、第二中学教师周转房、香格里拉市教师发展中心、维西县民族小学改扩建、保和镇第二小学及碧罗小学设备购置、富川小学、维西县农村学校信息化建设等项目建设，完成投资13325万元。	和丽萍	州教育体育局	冯金祥

在民生改善上实现突破	169	扎实做好就业创业工作。	把稳就业摆在突出的位置，落实新一轮就业创业政策，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富余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工作。积极开发乡村公共服务岗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促进基层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推进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落实，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就业培训基地建设，扶持各类群体创业就业，不断提高城乡就业创业水平。继续加大农民工工资拖欠治理工作力度。 全州完成城镇新增就业6000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550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400人，开发公益性岗位650人，完成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20人。	松 涛	州人社局	和建国
	170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认真落实社保缴费优惠政策，加大社会保障扩面、征缴力度。全州完成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4.45万人、工伤保险3.35万人、失业保险2.2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20.3万人。	松 涛	州人社局	和建国
	171	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	推进医疗保障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覆盖率达90%以上。	松 涛	州医疗保障局	余献忠

## 迪政办发

172	创新住房公积金管理，打造智慧公积金模式。	建成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提供“互联网+服务”，集门户网站、网上营业厅、手机公积金（一部手机办事通）、12329热线、12329短信、微信公众号、自助终端等七大服务渠道为一体，实现统一运营、分析、管理和服务。缴存职工可通过个人网厅、手机公积金等渠道办理公积金业务，缴存单位可以通过网厅等渠道汇缴公积金。	杨正义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73	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	进一步核实农村抗震安居住房数量，全面消除8度地震区住房安全隐患。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香格里拉市完成投资10000万元；维西县完成投资1500万元。	杨正义	香格里拉市、维西县人民政府	杨培源
174	加强弱势群体关爱工作。	切实关心城镇困难职工的生活和社会保障问题，积极发展养老服务体系，加大养老机构建设力度，探索符合迪庆实际的养老服务业发展；加大残疾人保障力度，规范发放两项补贴；加强困难、留守、孤残儿童的权益保障工作；推进儿童事业全面发展。推进香格里拉市公墓、德钦县公墓、燕门乡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维登乡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等项目建设，完成投资5180万元	和丽萍	州民政局	周文孝

在民生改善上实现突破	175	大力推动健康迪庆建设。	深入实施健康促进行动计划，推进地方传染病、高原病的筛查、防治工作，稳步发展大健康产业。抓好州人民医院、香格里拉市人民医院、德钦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开工建设拖顶乡卫生院整体迁建、香市保健院医技综合楼、东旺乡卫生院住院综合楼项目，完成投资5.655亿元。力争州人民医院成功创建三级甲等医院。加大社区、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力度，推动藏医药事业发展，不断增强医疗卫生公共服务能力。合理规划布局全州医疗机构，做好香格里拉市第二人民医院、维西县第二人民医院前期工作。持续改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努力为各族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	松涛	州卫生健康委	松永丽
	176	实施文化惠民富民工程。	加快推进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抓好迪庆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积极发展文化事业，实施艺术精品工程，创作一批奋发向上的民族音乐、民族舞蹈，切实提高迪庆香格里拉的文化影响力和城市文化软实力。	李清培	州文化和旅游局	鲁志军

## 迪政办发

	178	<p>加强科技知识宣传教育普及，提升全民科学素质。</p>	<p>1.组织开展科技培训 38 期，推广实用技术 10 项，培训 2900 人次，不断增强基层群众学科技、用科技、依靠科技脱贫致富的意识和能力；2.以科技活动周、科技赶街等活动为载体，深入开展群众性科技活动，提高广大群众的科技意识；3.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手段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科普宣传，大力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p>	李清培	州科技局	余春桥
	179	<p>大力发展广播电视事业。</p>	<p>1.着力完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广播电视节目覆盖能力建设，统筹有线、无线、卫星三种覆盖方式，全面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建设。2.积极推进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发展，指导各县（市）做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3.着力提升广播电视和视听节目监测监管能力。</p>	松涛	州广播电视台	杨永鹤

在社会治理上实现突破	180	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高举依法治藏旗帜,以敢于斗争的精神、善于斗争的能力,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种分裂、渗透等破坏活动。2.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建立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3.加大缉枪治爆、禁毒防艾、两抢一盗等专项整治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和惩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4.加大各类案件的侦办力度,切实提高各类案件的侦破、查处率。5.加快推进“科技兴安”大数据智能化防控体系建设,逐步建立覆盖全州的社会治安数据防控网络。6.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吴学著	州公安局	吴学著
	181	健全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机制。	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和突出的信访问题。	吴学著	州司法局 州信访局	仁青江初 林维平
	182	健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让“两个共同”“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根植于心、落实于行,创造有利于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环境,力争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	和丽萍	州民族 宗教委	马国忠
	183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坚持中国化方向,不断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全面推进平安、文明、和谐寺院创建工作,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和丽萍	州民族 宗教委	马国忠

## 迪政办发

184	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强化道路交通、公共消防、危化物品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徐鹏声	州应急管理局	董品汉
185	不断提升抗灾救灾、应急响应和管理服务能力。	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工作。	徐鹏声	州应急管理局	董品汉
186	着力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	认真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有效防范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林志波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史义
187	健全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体系。	扎实推进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深入开展拥军优属和军民共建活动。	和丽萍	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和金桦
188	充分发挥人民团体的作用。	积极引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的作用。	和丽萍	州民政局	周文孝
189	认真做好统计工作。	扎实开展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和丽萍	州统计局	李红英
190	认真做好人防工作。	完成人防基本指挥所前期工作。	杨正义	州住建局	杨培源
191	认真做好新闻工作。		松涛	州广播电视台	和剑松
192	认真做好地方志工作。	做好《迪庆年鉴（2019）》的编辑发行和《迪庆年鉴（2020）》的编纂工作。	徐光德	州政府研究室	

加强自身建设	193	全面加强政治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贯穿工作始终，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州委决策部署，切实做到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	齐建新	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级各部门 开发区管委会	各县（市）长，州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194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提升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水平。自觉接受州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州政协民主监督。强化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支持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落实基层减负增效措施，让基层沉下心来抓治理、搞服务、推发展。	齐建新	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级各部门 开发区管委会	各县（市）长，州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深入推进“七五”普法工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标准规范，扎实做好行政复议工作。加强“三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优化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吴学著	州司法局	仁青江初

	195	始终保持清正廉洁。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廉洁自律准则、问责条例，推动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严格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积极支持配合纪委监委工作，持续整治腐败和作风问题，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让政府工作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永葆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	齐建新	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级各部门 开发区管委会	各县（市）长，州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加强自身建设	196	切实转变工作作风。	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整治“四风”，坚决整治“庸、懒、散”行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破除与新时代不相适应的思想观念和思维定势，大力倡导“担当为要、实干为本、发展为重、奋斗为荣”的执政理念，传承弘扬改革精神，激励广大干部敢于担当、勇于担当。旗帜鲜明为积极干事者撑腰鼓劲，建立健全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浓厚氛围。	齐建新	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级各部门 开发区管委会	各县（市）长，州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迪庆州 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我州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性和规范性，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守护好迪庆生态环境屏障。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就成立迪庆州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委员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专家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 委员：钟 明 川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主任委员：李 唯 云南省环境科学学会理事长，正高级工程师  
                  谢 波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副总工程师,水利水电规划正高级工程师  
委 员：赵 卫 东 云南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正高级工程师  
                  格玛江初 云南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正高级工程师(鸟类专家)  
                  李 中 校 迪庆州水务局总工、水利水电正高级工程师  
                  苟 帅 迪庆州环境科学研究所工程师

### 二、专家委员会工作职责

- （一）为迪庆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服务；
- （二）为制定迪庆州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规划提出咨询意见；
- （三）为迪庆州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实施提供评审和技术指导；
- （四）完成迪庆州委、州政府委托的其他事项。

### 三、专家委员会工作制度

- （一）专家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受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召开，原则上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全体专家委员参加。
- （二）专家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专家委员会换届或调整，由委员会提出报州委、州政府批准。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有关部门，开发区管委会：

《迪庆州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提升工作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

### 迪庆州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提升工作方案

2020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之年，如期高质量打赢我州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战责任重大、时间紧迫。为进一步做好我州农村供水保障工作，根据《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提升工作的通知》《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三区三州”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意见》精神，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州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按照《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三区三州”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意见》精神，结合《云南省农村饮用水水质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年）》，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针对我州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低的突出问题，通过强化工作措施、部门协作和广泛宣传，有力有效提升我州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到2020年底，力争我州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到67.36%，其中香格里拉市68.38%、德钦县67.71%、维西县66.00%。

#### 二、以问题为导向，明确目标任务

我州紧紧围绕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要求，从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和供水保障4个指标进行反复排查整改，全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问题得到了大幅度的巩固提升，达到了现行的脱贫标准，但还有一些区域存在季节性供水不足、水质达标质量不高、运行管护机制不够健全等，特别是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低的问题比较突出。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云南省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工作方案》及《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我州疾控部门对全州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情况进行抽样检测，监测范围为全州各县（市）所有乡镇，其中：每年每个县市抽取3所学校和每个乡镇抽取2个农村供水工程作为抽样检测点，每年抽样点基本不重复，检测指标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达标的33个指标。2016年以前迪

庆州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为零，之后有所提升，但仍很低。2019年全州监测的69个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覆盖农村供水人口26924人，占全州农村人口总数的9.16%。共监测农村饮用水258份，合格25份，合格率为9.69%。其中：枯水期监测129份，合格25份，合格率为19.38%；丰水期监测129份，合格0份，合格率为0%。我州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位列全省末位，且合格率低远于全省平均水平。从水质检测报告情况分析，水质不达标的主要原因为枯水期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部分细菌总数超标，丰水期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部分细菌总数及肉眼可见物超标，属于普遍性。

### （二）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一是农村供水水源保护难度大。全州共有农村供水工程2091件，水源地点多面广，在已建农村供水工程中，实施过简易水源地保护工程的136件，仅占总工程数的6.5%。同时，由于受特殊地理环境及生产生活方式的影响，我州大部分农村以地表水作为饮用水水源，水源地与牧场重叠，导致水源地保护难度较大，农村供水工程取用原水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部分细菌总数及肉眼可见物等指标超标。

二是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率低。据统计，我州农村供水工程中，2016年以前建设的660件，占工程总数的32%，受补助标准等方面限制，有656件工程没有沉砂、过滤等设施，仅用简易取水池直接从河道内取水，每到丰水期，河道内的地表水浑浊，由于原水未经过有效的过滤、沉砂，导致检测的出厂水合格率低。

三是农村供水工程消毒设施推广难度大。为切实提高水质合格率，我州在2015年试点性的安装了一批缓释消毒设备，设备安装使用后，由于消毒药片对饮用水产生异味，农村用水群众认为祖辈饮用的水源水质“较好”，且长期饮用无不良反应，普遍抵制使用消毒设备，因此，我州未继续推广。

四是农村供水水质提升工程实施率低。目前，全州实施农村集中供水水质净化工程258件，仅占农村总供水工程的12.34%。安装入户水质净化设施757件。合计受益8.9万人，占农村总人口的23.68%。且因该工程大部分在2019年底建成运行，对2019年农村水质合格率基本没有体现。

### 三、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提高全州水质合格率

一是实施农村水源地保护工程。针对我州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地保护措施不到位的实际，目前生态环境部门已启动乡镇驻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工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加快组织实施。水务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其他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地保护项目争取力度，将其余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地保护项目纳入“十四五”规划并逐年实施，力争在2025年内全面完成。从2020年4月起，凡是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供水工程和水质提升工程项目必须将水源地保护措施纳入设计同步实施。

二是完善取水口设施建设。对无沉砂、过滤等设施，直接从河道内取水的656件农村供水工程，各县市和水务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整合项目，按照规范要求完善沉砂、过滤等设施。

三是各县市要对已建10年以上的农村供水工程管网进行提升改造，有效减少管网对水质的二次污染。

四是新建净化工程。年内全面开展一次农村供水点的水质检测，根据水质检测情况，对水

质较差的农村供水工程造册建立台账，采取集中净化、入户安装净化设施等方式，逐年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提升项目（含农村小学、幼儿园、寺院），全面提升水质。

五是进一步提升检测能力建设。水务、卫健部门要加强工作对接，科学选取水质取样点，在丰水期（7—8月）按照水质达标33项标准，深入开展水质检测工作，全面排查、了解和掌握全州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情况，根据水质检测结果，合理安排水质达标处理措施。州、县（市）疾控部门要根据健康扶贫工作要求，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提升州、县（市）疾控部门水质监测能力，补充水质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加强水质监测实验室能力建设，保障水质监测工作有序开展。

#### 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全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任务重、要求高，我们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思想上要高度重视、行动上要迅速跟进、措施上要务求实效，努力确保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各项工作深入扎实推进，在水质达标等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 （一）加强领导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逐级压实责任，加强对农村饮用水水质提升工作的领导，抓紧制定工作计划，积极组织实施，一把手要坚持亲自抓，负总责，落实责任人员，努力形成“政府组织、部门负责、群众参与”的良好工作氛围，有力有效提升全州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助力全州脱贫攻坚。

##### （二）增强合力

农村饮用水水质提升工程是一项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的系统工程，仅靠哪个部门都不可能把这项工作做好，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水务部门是农村饮用水水质提升工作的主责部门，要统筹做好整体规划，认真组织实施；生态环境部门要配合水务部门做好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地保护工作，合理划定水源保护区，确保水源水质安全；财政部门要着力在政策处理、资金筹集等方面做好支持和帮助；卫健委及疾控部门要配合水务部门科学合理的选定监测点，重点做好农村供水工程的水源区、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水质检验和监测。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农村饮用水水质提升联席会议制度，要定期对全州水质提升工作进行分析研判，出现问题及时解决，各相关部门要把解决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放在突出位置，切实加大组织实施力度，确保我州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尽快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 （三）强化宣传

要进一步加大对提升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重要性和必要性的宣传，从根本上扭转对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认识不到位的问题。要积极开展各种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大力宣传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意义，普及农村饮用水安全知识，公布各地农村饮用水达标情况，普及农村供水工程消毒设施设备，让广大农民群众了解清澈的水不等于安全、合格的饮用水，认识到饮用不卫生、不干净的水对身体的危害，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饮水安全意识。

（此件公开）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优化我州营商环境，提高服务外来投资企业的水平和质量，提高招商引资成效。经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将《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实施意见》印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实施意见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 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我州营商环境，加快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开工投产，提高服务外来投资企业的水平和质量，提高招商引资成效。根据《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结合迪庆州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及办公室工作职能、职责，特制订本工作实施意见。

**第一条** 代办服务是指迪庆州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州招商委办公室）指派专门人员（代办员）无偿为被确定为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办理项目投资手续过程中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和有关公共服务事项的一种办事制度和服务方式。州招商委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部门专职代办联络员协助开展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根据全州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工作措施，结合“一窗受理、一站式服务、一网通办”的要求，入驻州政务服务中心的州招商委成员单位将窗口工作人员作为部门专职代办联络员；未进驻州政务服务中心的州招商委成员单位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部门专职代办联络员）。

**第二条** 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是指符合国家、省和我州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符合环境保护、安全节能、资源节约利用等标准和要求，对我州长远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由州外来投资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并主要从以下项目中遴选：一是对重点产业发展具有关键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的重大项目；是世界 500 强企业和中国企业 500 强、民营企业 500 强、行业龙头企业在我州投资的重大项目；四是产业引领性强、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创新型项目；五是投资额在 2 亿元以上的州外投资项目，或合同利用外资在 2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项目；六是州委、州政府确定的其他重大项目。

### 第三条 代办事项（迪庆州本级）

（一）对认定为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的项目从项目立项（核准、备案）到开工、投产全过程中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及供电、供水、通讯、通路、网络等公共服务事项，投资者均可委托迪庆州招商委办公室代为办理相关手续，并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全程代办或部分代办服务。

（二）项目所涉及的非行政审批事项，需由投资者自主选择第三方（或中介）服务机构办理，州招商委办公室可提供协助。

### 第四条 工作流程

（一）州招商委办公室提供州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业务的咨询服务，并负责受理、审核委托代办申请，办理相关委托手续。

（二）项目单位在办理代办委托手续时，应填写《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申请表》，说明项目基本情况、需申报审批及办理的公共服务具体事项或其他事项，经办人还应提供项目单位授权委托书及项目有关材料（以上材料均要求原件且加盖公章）。

（三）州招商委办公室负责将材料送至相关部门专职代办联络员对代办事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初审符合条件的，由州招商委办公室出具《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受理单》，双方签订《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委托代办委托书》；不符合代办条件的申请，应明确告知不受理原因。

（四）州招商委办公室对受理的州级重点招商引资代办项目登记备案，明确代办员，并及时将项目分送至涉及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或公共服务事项单位的专职代办联络员，填写《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事项分送单》。

（五）项目代办员在接到代办任务后，应及时联系投资者及代办事项涉及职能部门的专职代办联络员，全面开展项目代办服务工作，并建立项目代办服务工作日志。

（六）项目代办完成后，项目代办员应及时向投资者移交有关资料，同时填写《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办结单》，经投资者签字确认后，该项目代办结束。

（七）因项目本身不具备办结条件或投资者要求撤销代办委托的，项目代办员应与投资者办理撤销委托代办手续，填写《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撤销委托单》，注明撤销原因，移交相关资料。

（八）项目代办任务完成或终止后，项目代办员应将相关资料交州招商委办公室统一整理归档。

### 第五条 代办委托方履行事项

（一）明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办人，并保持稳定，如有变动，应及时告知项目代办员。

（二）负责真实、完整地提供项目申报相关材料，提交项目代办员及专职代办联络员。

（三）根据审批职能部门及公共服务事项单位提出的要求，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或补充。

（四）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环节必须由项目单位人员到场的，应及时派人到场。

（五）负责按相关规定及时交纳各类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费用。

### 第六条 州招商委办公室主要职责

- (一) 负责办理代办投资项目的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等。
- (二) 负责对州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开展联合代办工作的组织、协调。
- (三) 跟踪州本级项目代办工作进度，对未按规定时限办结的单位或个人，提出整改意见。
- (四) 做好州本级代办项目相关资料的整理和存档工作。
- (五) 对代办工作事项严格保密，必要时可签署保密协议。

#### **第七条 项目代办员主要职责**

(一) 指导州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业主熟悉审批事项涉及各职能部门、各公共服务事项单位的办事流程及办事指南。

(二) 协助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业主准备申报材料，指导填写各类表单，按投资项目报批流程，将申报材料递交相关部门专职代办联络员。

(三) 对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办理过程进行跟踪，及时向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业主反馈项目办理进展情况，做好与审批部门及相关单位的沟通工作。

(四) 做好代办项目相关资料的整理、保管和移交工作。

(五) 对代办工作事项严格保密，必要时可签署保密协议。

#### **第八条 部门专职代办联络员主要职责**

(一) 协助项目代办员指导投资项目业主熟悉本部门办事流程及办事指南，按项目实际情况，编排项目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进度计划；

(二) 负责提供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申报材料清单，并协助代办员帮助州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业主准备本部门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申报材料，指导填写各类表单，按投资项目报批流程，将申报材料递交本部门办理；

(三) 负责对本单位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环节进行跟踪，及时向代办员和州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业主反馈项目办理进展情况，直至在本单位的手续办结为止；

(四) 填写《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职能部门审批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办结单》，并向州招商委办公室移交相关资料；

(五) 对代办工作事项严格保密，必要时可签署保密协议。

**第九条** 州招商委办公室建立州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例会制度，及时分析问题、总结经验、协调推进项目代办工作。

**第十条** 对代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州招商委办公室应积极主动进行协调。如有下列情况，州招商委办公室无法协调解决的，可填写《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协调申请表》提交州招商委协调。州招商委办公室要做好协调跟踪，及时掌握协调进展情况；对协调完毕的事项要继续做好跟踪服务，确保代办工作继续进行：

(一) 项目办理过程中涉及部门职能交叉、职责不清等影响项目办理进程的；

(二) 审批事项在优化审批流程、创新审批方式等审批制度改革中，因相关试行方案、办法不尽完善产生矛盾需要协商解决的；

(三) 重点项目需要加快推进审批进度的。

**第十一条** 代办服务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廉洁奉公，举止文明，用语礼貌，待人热情，为投资者提供优质服务；对服务对象提交的项目代办材料涉及商业秘密的要严格保密；严

禁在服务过程中“吃、拿、卡、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二条** 州招商委办公室内部建立健全州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规章制度，实行政务公开，公开办事流程，公开工作制度，提高工作透明度。

**第十三条** 建立州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投诉督查制度，涉及业务问题的由州招商委办公室与相关部门负责调查处理；涉及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建立州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回访制度，由州招商委办公室对每一办结项目发放《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意见征求单》，听取项目单位对代办服务的意见，对代办工作及项目代办员进行评议，不断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代办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本实施意见由州招商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附件：1.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申请表  
2.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受理单  
3.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事项分送单  
4.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办结单  
5.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撤销委托单  
6.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职能部门审批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办结单  
7.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协调申请表  
8.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意见征求单  
9.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委托书

附件 1

## 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申请表

(第一联：州招商委办公室留存，第二联：申请代办单位留存)

申请单位：\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单位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单位地址		邮编		
项目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经办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通信地址		邮编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地址				
投资总额		建设规模		产业类型
资金来源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民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招商引资类别	
目前项目 进展情况				
申请代办内容	代办 方式	全程代办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代办 <input type="checkbox"/> 延伸代办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 事项			
州招商委办 室审核意见	(盖章)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说明：除最后一项内容由州招商委办公室填写，其它均由申请代办单位填写

附件 2

## 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受理单

(第一联:州招商委办公室留存,第二联:申请代办单位留存,第三联:项目代办员留存)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经办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目前审批进展情况				
委托代办具体事项				
迪庆州招商委办公室意见	该项目请 项目代办员代办。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代办员	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填表说明:本表由州招商委办公室填写

附件 3

## 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事项分送单

(第一联:州招商委办公室留存, 第二联:兼职专办联络员留存)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经办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项目代办员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具体代办事项			
州招商委办公室意见	该项目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兼职专办联络员办理。</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年 月 日		
项目代办联络员	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填表说明:本表由州招商委办公室填写

附件 4

## 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办结单

(第一联：州招商委办公室留存；第二联：申请代办单位留存；第三联：项目代办员留存)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具体办结事项			
该事项已于        年    月    日完成代办服务，相关资料已向代办申请单位移交完毕,现作办结处理。			
项目代办员	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州招商委办公室填写

附件 5

## 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撤销委托单

(第一联:州招商委办公室留存;第二联:项目代办员留存;第三联:申请代办单位留存)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具体代办事项			
撤销原因			
<p>经双方认可,该事项于        年    月    日撤销代办服务,相关资料已向申请单位移交完毕,现作撤销处理。</p>			
项目代办员	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州招商委办公室填写

附件 6

## 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职能部门审批事项/公共服务 事项办结单

（第一联：州招商委办公室留存；第二联： 兼职专办联络员留存）

部门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具体审批办结 (终止)事项			
该事项已于        年    月    日完成，相关资料已向代办中心移交完毕,现作办 结（终止）处理。			
<b>兼职专办联 联络员</b>	签字： 年    月    日	代办员	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职能部门/公共服务事项单位填写

附件 7

## 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协调申请表

(第一联：州招商委办公室留存，第二联：申请代办单位留存，第三联：项目代办员留存)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经办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目前审批进展情况				
委托代办具体事项				
申请协调具体事项				
州招商委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除最后一项内容由州招商委办公室填写，其它均由申请代办单位填写

附件 8

## 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意见征求单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申请代办服务时间		代办服务办结时间	
具体代办服务 办结事项			
项目单位对代办员 及代办服务的评价			
意见或建议			

填表说明：本表由申请代办单位填写

附件 9

## 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委托书

委托书编号：迪代办第 号

迪庆州招商委办公室制

## 迪政办发

受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规定，签订本招商引资项目代办委托书。

### 一、代办内容

乙方将对已被认定为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的项目从立项（核准、备案）到开工、投产全过程中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及供电、供水、通讯、网络等公共服务事项委托甲方代办：

1、委托代办项目名称：

2、委托代办具体事项：

### 二、代办人员确定

1、甲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州招商委办公室工作实际，指派 (项目代办员，电话： )为乙方提供代办服务，项目代办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乙方；

2、乙方确定 (联系电话： )为联系人，具体负责与甲方代办员的日常沟通联系。联系人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甲方。

### 三、甲方职责

1、指导项目单位熟悉审批事项涉及各职能部门的办事流程及办事指南；

2、协助项目单位分阶段准备申报材料，指导填写各类表单，按投资项目报批流程，将申报材料递交相关部门兼职专办联络员；

3、对审批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及时向项目单位反馈项目办理进展情况，做好与审批部门及相关单位的沟通；

4、及时发现审批中出现的问题并做好协调；

5、做好代办项目相关资料的整理、保管和移交工作。

### 四、乙方职责

1、负责及时、真实、充分地提供项目申报相关材料，与项目代办员共同做好项目申报材料整理工作；

2、根据审批职能部门提出的要求，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或补充；

3、审批环节必须由项目单位人员到场的，应及时派人到场；

4、负责按规定及时交纳各类规费；

5、及时、客观向甲方通报项目代办员的工作表现，并对代办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委托终止

1、委托代办事项完成，办结相关手续后，本委托书自行终止；

2、乙方有权根据项目代办实际情况，提出终止本委托书，双方商妥填写《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撤销委托单》后，本委托书终止；

3、因项目本身不具备办结条件，或者乙方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

终止本委托书,并将相关情况告知乙方,填写《迪庆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撤销委托单》,本委托书终止。

#### 六、其他约定

- 1、本委托书所涉及的委托代办工作,全部为无偿代办;
- 2、甲方将认真履行代办职能,并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力争及时、有效完成代办任务,但甲方不保证所代办项目能完全按照乙方所希望的时间或结果办结;
- 3、双方明确,本委托书所指的委托代办,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关于“代理”的规定;
- 4、本委托书经甲乙双方或其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5、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此件公开)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迪庆州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

### 迪庆州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42号）要求，为持续推进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输秩序，服务全州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全州范围内开展为期3个月的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形成强大震慑，严厉打击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强行冲卡等突出问题，坚决遏制公路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基本消除“百吨王”，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实现超限超载治理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防范和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为人民群众出行创造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

#### 二、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时间为2020年5—7月。

#### 三、重点工作

（一）严格执行定点与流动相结合的联合执法。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组织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和路政、公路局等省直管部门在国省干道及普通公路超限检测站开展定点联合执法，配备足够工作人员，按照“四班三运转”模式实行24小时不间断值守，对货运车辆进行称重检测。

对未设置超限检测站的普通公路和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周边路段，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开展流动联合执法，对故意绕行逃避执法检查或者短途超限超载运输情形严重的地区，要加大流动联合执法频次；公路局要负责配备流动称重检测设备。在农村公路上，要依法依规设置限高限宽设施及警示标志，认真开展好县乡农村公路管控工作。

坚持“凡超必卸”，对经检测确认违法超限超载的车辆，禁止进入公路行驶，由公路管理机构监督货运车辆卸载超限超载货物和消除违法行为；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公路管理机构开具的称重和卸载单，依法进行罚款、记分。各地要就近就便为超限超载车辆提供卸载场地。

(二) **加强货运源头监管。**货运源头单位是车辆合法装载的责任主体，各县市人民政府和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工作职责，特别是要加强对辖区年产50万吨以上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管，引导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安装使用称重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健全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管信息系统。要采取执法人员驻点、巡查、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对货运站场、物流园区、矿山、砂石料场等货物集散地，特别是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情况的监督检查，从源头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

城市道路超限超载运输由公安交警部门会同住建部门等有关单位加强装载源头监管；危化品生产充装企业超限超载运输由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单位依法对充装环节进行监管。

(三) **严厉打击货运车辆非法改装。**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对汽车维修市场进行全面整顿，依法查处非法经营、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违法拼装改装和承修报废车等违法行为。要加强对货运车辆的检查，涉及非法改装的要责令恢复原状并从严处罚，及时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在办理申领审验合格标志时予以重点审核。对拼装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货运车辆上路行驶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收缴，强制报废；外省区及外州市抄送的非法改装车辆信息，由州治超办转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各县市治超成员单位要全面梳理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系统总结有关经验做法，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制定并实施常态化治理措施，确保实现全州辖区拆板率保持90%以上的工作目标。

(四) **严格实施“一超四罚”。**对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非法改装等行为实施处罚后，公安交通部门要及时汇总处罚情况并抄送运管部门，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规定，对违法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和货运场所经营者进行“一超四罚”。同时，对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主体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外省区及外州市车籍的违法车辆信息，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汇总抄送州治超办进行转发抄告。

(五) **严查冲闯公路站点等违法行为。**各县市人民政府要从快从严查处车辆闯卡、拒检、借故堵塞车道、损坏设施设备等违法行为，发生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对此前发生的重大违法行为，要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建立台账，限时结案。对暴力抗法、殴打工作人员等严重违法行为，涉及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疑似涉黑涉恶问题线索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有关单位处理。

(六) **完善长效机制。**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要持续保持对超限超载高压态势，及时总结专项行动工作经验，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要求，强化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联勤联动，加快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长效机制，着力提升道路交通管理和服务水平。

####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州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交通运输、公安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的州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州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和本次专项行动。各县市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分工，迅速开展专项行

动有关工作。

### （二）落实部门责任

1. 交通运输部门要规范货运车辆称重检测和卸载管理，加强货运源头监管，建立健全货运车辆营运单位和货运车辆驾驶人的信用评价机制，与公安部门协同配合开展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

2. 公安部门要对超限超载的货运车辆依法作出处罚，查处阻碍执行公务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交通秩序，在车辆注册登记、年度检验、上路执勤执法等工作中严格审核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等情况。

3.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货运车辆生产一致性管理，治理汽车生产企业非法改装问题，督促有关企业货物出厂（场、站）合法装载，对不按荷载要求的企业进行整改。

4. 市场监管部门要对从事车辆改装活动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对治超工作所需的检测设备进行计量检定的督促，将违规经营的企业纳入诚信监管平台。

5.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对存在超限超载行为的矿山（砂石场）等经营主体的经营行为进行整改。

（三）强化责任追究。州人民政府将建立健全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加强工作检查和考核。发现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的车辆，或者因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等引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要认真排查车辆生产、改装、注册登记、市场准入、检验检测、货物装载、联合执法等全链条中各个环节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行为，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大力营造确保安全的荣誉、发生事故是失职的工作氛围。

（四）加强舆论宣传。州县（市）人民政府，在方案下放后及时下发公告、宣传单，并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及微博、微信等媒体和形式，重点宣传超限超载的危害性，增强每一名交通参与者道路交通安全意识；详细解读超限超载认定和处罚标准，公开卸载场地具体位置；开展警示教育，集中曝光一批严重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典型案例。要深入货运企业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切实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法治意识、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自觉做到依法装载、安全运输。各地要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州级举报电话：0887-8224433），受理群众对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非法改装行为的投诉举报。

（五）强化信息报送。从2020年5月22日起，实行开展路面集中治理超限超载车辆行动工作情况周报制度，每周四由各执法单位报属地县市治超办，再由各县市治超办汇总报迪庆州治超办。工作结束时各单位认真总结开展工作取得的成效及经验、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形成报告上报州治超办。

（六）提高处突，确保稳定。在开展集中治理工作中发生的群体性突发事件，事件发生地的各单位要迅速向州超限超载应急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属管单位超限运输检测站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当地党委政府、当地公安机关、上级主管部门逐级报告；要按规定及时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控制局面和动态，确保集中治理行动顺利开展、交通运输稳定运行。遇有突发情况及时报告州治超办，并进行处置。

（七）经费保障措施。专项行动经费按年度预算资金列支。

（八）加强督导检查。州治超办要对三县（市）的超限超载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

的指导和督查，对完成不利的部门进行通报。

附件：迪庆州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主要职责

附件

## 迪庆州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及主要职责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蔡武成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吴学著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
	李清培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	和向城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杜 杰	州公安局副局长
	王俊德	迪庆公路局局长
	唐仕鹏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成 员：	刘 勇	迪庆公路局副局长
	徐正明	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余建华	迪庆路政支队副支队长
	李庭忠	迪庆公路局治超办主任
	马玉华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松群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提 布	州财政局副局长
	周绍林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袁胜河	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高建华	州运政处处长
	培 布	州交通运输局运输科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唐仕鹏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高建华、徐正明同志兼任。各县市要设立相应的治超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设置情况请于6月10日前报州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培布，0887-8224433，邮箱：525188323qq.com。

### 二、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研究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专项行动结束后，持续统筹协调长期治理工作。

## 迪政办发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制定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做好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各项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及时调度工作，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向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建立工作检查通报排名机制，对货运源头超限超载严重的地区进行挂牌督办，并按照规定进行约谈；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将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抓实抓细。

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此件公开）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迪庆州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因机构改革和人员变动，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充实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主任：	杨正义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副主任：	杨继文	州财政局局长
	杨培源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员：	和寿萍	州纪委监委驻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郑永平	州审计局副局长
	汪林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杨翠英	州总工会副主席
	谢灿东	中国人民银行迪庆中心支行副行长
	寸丽松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培布	德钦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和荣	维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斯那扎史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洪源	中国建设银行迪庆分行副行长
	黄赛	中国电信迪庆分公司总经理
	朱佳燕	中国邮政集团迪庆分公司党委党建部纪检监察室主任
	和向才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科科长
	屈紫何	香格里拉市住建局副局长
	那文静	迪庆供电局工会办民主管理专责

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宅与房地产业科，由和向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管委会日常工作。管委会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人员自行递补，报管委会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

## 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0 年 4 月 15 日，州长齐建新主持召开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审议州发展改革委关于《迪庆藏族自治州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年）》《迪庆州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12 条措施的意见》和云南藏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进度计划的报告；审议州农业农村局关于请求审定《中共迪庆州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实施细则》（送审稿）的请示；审议州政务服务局关于《请求新增和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请示；研究州教育体育局关于《迪庆州教育现代化 2035 实施方案》《迪庆州 2020 年高中阶段计划招生实施方案》《提升迪庆州香格里拉中学教育教学质量方案》和《迪庆州实验中学选址意见》的请示；审议州财政局关于《迪庆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迪庆州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和《关于对州教体局请求在州直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使用 2018 年上缴存量资金的处办建议》；审议州司法局关于《云南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请示；研究州扶贫办关于《迪庆州防止返贫致贫保险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请示；审议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请求审定《迪庆州 2020 年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整体方案》的请示；研究州公安局关于请求解决高原民警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土地款的请示。现纪要如下：

### 一、关于《迪庆藏族自治州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年）》

会议听取了州发展改革委关于《迪庆藏族自治州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年）》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制定和实施《迪庆藏族自治州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年）》，对进一步顺应国家人口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变化，正视我州人口发展面临的各种问题，准确把握人口变化的趋势性特征，实现我州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议强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我州人口现状和特点，以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为主线，不断强化人口发展的战略地位和基础作用，鼓励按政策生育，积极创造全面发展的人口总量势能、结构红利和素质资本叠加优势，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为确保迪庆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好中国梦迪庆篇章提供坚实基础和持久动力。

会议原则同意《迪庆藏族自治州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年）》，由徐鹏声同志把关后按程序报批，印发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规划》要求，结合职能职责抓好工作落实。

### 二、关于《迪庆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12 条措施的意见》

会议听取了州发展改革委关于《迪庆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12 条措施的意见》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州上下坚持“一盘棋”思想，全力以赴抓好各项措施落地落实，防控工作卓有成效。当前，面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下行压力加大的严峻形势，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州有关决策部署，按照精准防控的工作原则，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努力做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推动、双促进、双胜利。

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外防输入、内抓发展”的工作思路，梳理防控重点，优化检测措施，进一步强化社区网格化、智慧化管理，着力提升社会治理能力。要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紧盯重点领域，聚焦重点工程，突出重点项目，以加快人员返岗、保障物资供应、加大金融支持等为重点，进一步优化细化复工复产方案，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分类有序推动企业全面复工复产。要着眼全年，统筹抓好扩大有效投资、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补齐民生领域短板等重点工作，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

会议原则同意《迪庆州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12条措施的意见》，由州发展改革委和州财政局牵头，积极督促各级各部门全力抓好工作落实。

### 三、关于云南藏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进度计划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州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藏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进度计划的报告。

会议原则同意州发展改革委提出的关于丽江到迪庆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建设相关建议的方案。

会议明确：

（一）丽江至迪庆天然气支线管道及末站由云南藏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经营。

（二）全州范围内天然气设施建设及经营由迪庆州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三）香格里拉城市棚户区改造期间铺设的天然气管道划归州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由蔡武成同志负责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四）州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要将天然气设施建设纳入云南藏区供暖项目，同步规划和建设，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全力支持配合。

（五）尽快调整迪庆州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由徐鹏声同志担任组长，州级相关部门为成员，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2020年7月30日之前完成建设任务。

### 四、关于《中共迪庆州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实施细则》（送审稿）的请示

会议听取了州农业农村局关于《中共迪庆州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实施细则》（送审稿）的请示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是继承和发扬党管农村工作优良传统、加快推进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制定和实施《中共迪庆州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实施细则》，对于巩固党在藏区农村的执政基础、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议强调，要始终坚持把广大农民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作为农村工作的落脚点，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要广泛学习宣传，加强组织保障，强化督促落实，完善配套制度，确保《实施细则》各项规定落到实处。要完善党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到“三农”工作各领域，为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会议原则同意《中共迪庆州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实施细则》（送审稿）的请示，由州农业农村局负责，按程序报州委审定。

### 五、关于《请求新增和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请示

会议听取了州政务服务局关于《请求新增和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请示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适时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是顺应党政机构改革工作实际，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紧盯改革后部门职责清单，对标对表认真梳理，集中审核，及时增减，确保行政审批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助推我州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

会议明确：

（一）原则同意关于《请求新增和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请示，由州政务服务局牵头，按程序予以公布并督促抓好落实。

（二）由林志波同志牵头，组织州政务服务局等部门进一步加快项目审批和招投标进度。各项目审批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协作，提高工作效率，为项目的尽快落地创造条件，提供保障，力争把疫情对项目投资工作的影响降到最低。

（三）州政府办公室、州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尽快汇总梳理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州人民政府拟于4月底组织召开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议。

### 六、关于《迪庆州教育现代化 2035 实施方案》和《提升迪庆州香格里拉中学教育教学质量方案》

会议听取了州教育体育局关于《迪庆州教育现代化 2035 实施方案》和《提升迪庆州香格里拉中学教育教学质量方案》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到 2035 年实现教育现代化，是全国、全省的总体部署，也是迪庆各族人民的殷切希望。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州委、州人民政府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不断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各级各类教育健康、协调、快速发展，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进一步增强。但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依然十分突出，改革发展的任务仍然十分繁重。

会议强调，要统筹推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要全面实施建设提标、教学提质、“改薄”提速等行动计划，夯实义务教育根基，促进优质均衡发展；要着眼全州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转型升级，进一步巩固职业教育优势，促进产教融合发展；要抓好师资力量培养、完善教师招聘制度、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水平，促进教育优先发展；要加大教育经费投入、深化教育管理改革、扩大教育对外开放，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明确：

（一）原则同意《迪庆州教育现代化 2035 实施方案》，由徐鹏声同志把关后印发实施，抓好落实。

（二）原则同意《提升迪庆州香格里拉中学教育教学质量方案》，由徐鹏声同志牵头，组织州教育体育局等部门，本着对迪庆教育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分析研究和筛选合作对象，科学设置合作条件和门槛，确保实现预期目标。

### 七、关于《迪庆州 2020 年高中阶段计划招生实施方案》和《迪庆州实验中学选址意见》的请示

会议听取了州教育体育局关于《迪庆州 2020 年高中阶段计划招生实施方案》和《迪庆州实验中学选址意见》的请示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2020 年是脱贫攻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教育工作中“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90%”指标是 2020 年全省教育需要完成的约束性指标。根据测算，2019 年全州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 86.7%，离全省目标还有 4 个百分点差距，任务十分艰巨。

会议强调，当前，我州普通高中办学规模已趋于饱和，仅靠现有高中学校办学能力，很难完成指标任务。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及时规划建设一所中学，全面提高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势在必行，迫在眉睫。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紧盯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工作举措，积极组织各方力量稳步有序推进我州高中阶段办学能力建设，为迪庆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良好的人才保障。

会议明确：

（一）原则同意《迪庆州 2020 年高中阶段计划招生实施方案》，由州教育体育局负责，周密部署，精心准备，切实将方案组织实施好。

（二）根据我州高中教学资源紧缺实际，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等部门要抢抓“十四五”规划的机遇，确保将新建实验中学（完全中学）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级规划盘子。

（三）原则同意《迪庆州实验中学选址意见》的请示，由州教育体育局负责，采取座谈会的形式，认真征求州人大、州政协和有关学校校长的意见建议，对选址方案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州委审定。

（四）由徐鹏声同志牵头，组织州教育体育局等部门，对迪庆州实验中学的办学模式进行认真思考和调研，形成具体方案报州人民政府研究。

（五）尽快成立迪庆州实验中学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领导小组，由徐鹏声同志任组长，冯金祥同志任副组长，州级有关部门为成员，加快推进各项前期工作。

（六）由蔡武成同志、李清培同志负责，尽快开展新建大桥的前期工作，争取 4 月底前拿出选址意见和设计方案报州人民政府。

（七）由州卫生健康委负责，尽快启动在试验中学选址附近建设香格里拉第二人民医院的相关前期工作。

### **八、关于《迪庆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迪庆州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会议听取了州财政局关于《迪庆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迪庆州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教育和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内容，对进一步提高地方政府提供基本教育和医疗卫生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完善权责清晰、区域均衡、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教育和医疗卫生领域服务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促进教育和医疗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议强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坚持把教育和医疗卫生事业放在优先发展的位置，坚持政府主导、全面公平享有，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改革重点，坚持稳妥推进，分类精准施策，推动建立教育和医疗卫生领域可持续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要坚持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

国情和我州财力实际出发，按照确定的支出责任合理安排财政预算，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基本公共服务质量，通过改革不断提高我州基本教育和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效率和服务水平。

会议原则同意《迪庆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迪庆州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由州财政局负责，认真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 **九、关于《对州教体局请求在州直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使用 2018 年上缴存量资金的处办建议》**

会议听取了州财政局关于《对州教体局请求在州直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使用 2018 年上缴存量资金的处办建议》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做好各级各类学校的疫情防控工作，事关广大师生安全健康，事关每个学生学习成长，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意义十分重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好职责，压实责任，积极关心支持各级各类学校及时改造完校舍，不断完善防疫设施，足额储备防疫物资，切实做好开学前准备工作，把统筹疫情防控和开学组织的各项措施想得更细、抓得更紧、落得更实，把疫情对教育教学工作的影响降到最低。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对州教体局请求在州直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使用 2018 年上缴存量资金的处办建议》，由州财政局把关后按程序报批，督促相关部门抓好落实。

### **十、关于《云南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请示**

会议听取了州司法局关于《云南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请示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条例》自 2014 年颁布实施以来，开创了全国第一个国家公园在实现资源的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方面的尝试，推进了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实现了国家公园的依法治园、依法管理。但随着形势的发展，原《条例》在贯彻落实中暴露出权责不明、多头管理、监管责任不到位等问题，制约了普达措国家公园的健康发展。

会议强调，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是“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腹地，园内民族景观灿烂、自然风光秀丽、生物多样性丰富，具有很高的保护和展示价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践行“生态立州”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我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切实抓好《云南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保护管理条例》的贯彻执行，全力保护好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自然生态系统和人文资源的原真性、完整性，为美丽迪庆建设提供坚实的生态基础。

会议原则同意《云南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请示，由蔡武成同志把关后报州人大审议。

### **十一、关于《迪庆州防止返贫致贫保险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请示**

会议听取了州扶贫办关于《迪庆州防止返贫致贫保险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请示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如期实现脱贫摘帽和不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

坚持立足我州实际，积极探索创新金融扶贫，创新保险保障机制，完善保险扶贫方式，按照“服务群众、整合资源、创新模式、市场运作、自主自愿”的工作原则，从源头上筑牢减少和防止返贫致贫风险，着力提升贫困群众生活保障水平，切实较少因病、因学、因灾等原因造成脱贫返贫问题的发生，确保我州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会议原则同意《迪庆州防止返贫致贫保险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请示要求，州财政局和州扶贫办要充分评估好实施保险扶贫可能带来的一系列问题隐患，积极做好对策研究，确保风险降到最低。

## 十二、关于《迪庆州 2020 年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整体方案》的请示

会议听取了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迪庆州 2020 年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整体方案》的请示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支持民营经济特别是中小企业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的一贯方针。当前，部分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业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的现象时有发生、屡禁不止，对企业的资金周转、经济效益、正常运行等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成为民营经济发展的一大难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领会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加大清欠力度，及时建立健全清欠工作长效机制，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规范政府部门行政行为，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公平、宽松的营商环境，坚决杜绝“边清边欠”，严防新增拖欠民营企业账款。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迪庆州 2020 年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整体方案》的请示，由程鹏同志牵头，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有关部门认真抓好有关工作的落实。

## 十三、关于请求解决高原民警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土地款的请示

会议听取了州公安局关于请求解决高原民警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土地款的请示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实施高原民警维稳训练基地项目建设，对进一步加强我州公安民警维稳反恐处突培训和日常警务技能训练，强化交界地区公安民警维稳处突能力，维护迪庆藏区整体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全力配合，确保我州高原民警维稳训练基地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会议明确：州人民政府同意安排 1000 万元的项目土地款，其他不足部分由州公安局自行筹措解决。

出席：齐建新、蔡武成、和丽萍、程鹏、吴学著、李清培、李迎宾、林志波、徐光德。

列席：李涛、李毅龙、李云杰、琪美卓嘎、金小平、和向城、黄永全、魏东。

州委编办鲁晓军，州发展改革委廖文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马玉华，州教育体育局冯金祥、孙建忠，州公安局杜杰，州司法局王钟桦，州财政局詹志平，州民政局周文孝，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建国，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杨培源，州水务局杨茂松，州应急管理局董品汉，州卫生健康委松永丽，州林草局张永林，州扶贫办施春德，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马盛春，州生态环境局吾佳，州农业农村局王廷集，州商务局王崇民，州市场监管局史义，州医保局余献忠，州政务服务和永祥，州银（保）监局陈浩，普达措管理局李康，州热力公司余建春，香格里拉市政府和雨。

（此件公开）

## 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0 年 4 月 27 日，州长齐建新主持召开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研究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关于审定香格里拉市征地拆迁回迁安置实施方案》《关于确定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范围》《旺池卡片区汽车服务项目》的请示；研究州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关于对虎香、香乡、香维、东外环、维巨、江西等六条公路前期报件审核、审批相关事宜》的请示；研究州交通局《关于加快推进滇藏高速香格里拉至隔界河段项目前期工作》的请示；审议州搬迁安置办《关于金沙江上游旭龙水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选址意见》《金沙江上游旭龙水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成果》和《金沙江上游旭龙水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请示；研究审议州财政局关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安排使用的建议；总结分析 2020 年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和存在问题，研究部署下一阶段经济工作。现纪要如下：

### 一、关于《香格里拉市征地拆迁回迁安置实施方案》

会议听取了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关于《香格里拉市征地拆迁回迁安置实施方案》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强调，征地拆迁回迁安置工作是城市发展过程中需要不断破解的一个重要课题，解决好该课题，对于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是有重要的作用。各有关部门要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提升治理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进一步解决当前征地拆迁工作中存在的征拆安置方式单一、补偿标准不科学、国有资产闲置等问题，不断加强土地资源的管理和合理有效配置。

会议原则同意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香格里拉市征地拆迁回迁安置实施方案》的请示，要求香格里拉市政府认真抓好落实。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要加大对香格里拉市的支持力度，确保香格里拉市征地拆迁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 二、关于《确定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范围》

会议听取了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范围》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强调，城镇生态环境建设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在云南考察时指出，在生态问题上，大家头脑要清醒，算大账、算长远账，为全局计、为子孙谋，决不能急功近利、因小失大。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始终将创造城市优良人居环境作为中心目标，以超前眼光谋划，按高标准设计，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保持历史耐心，发扬钉钉子精神，一张蓝图绘到底，补足基础短板、优化生态空间格局、提升城镇治理能力，大力推进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

会议原则同意《确定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范围》的请示。要求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按照会议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范围，同时认真总结香巴拉公园征地拆迁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对周边区域土地的控制力度。

### 三、关于《旺池卡片区汽车服务项目》

会议听取了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关于《旺池卡片区汽车服务项目》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强调，不断提升城市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城市竞争力，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是新时代城市发展的要求。香格里拉市作为迪庆州府所在地，是全州政治、文化、经济中心，旺池卡片区作为香格里拉市北大门，是迪庆的重要窗口。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切实破解当前旺池卡片区环境脏、乱、差的问题。

会议原则同意《旺池卡片区汽车服务项目》。要求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把城市环境整治与群众创业增收有机结合，按照建设园林城市的总要求，加快推进项目的实施，确保在9月首届香格里拉文化旅游节前完成项目的建设。

#### **四、关于《六条公路建设项目前期报件审核审批相关事宜》**

会议听取了州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关于《对六条公路建设项目前期报件审核审批相关事宜》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强调，六条公路建设对迪庆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关键性、引领性、支撑性作用，是全州基础设施补短板的需要，是脱贫攻坚和改善民生的需要。全州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形成合力，切实推动工作落实。

会议原则同意州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的请示事项。由蔡武成同志牵头，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抓住“三区三州”有利特殊政策，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 **五、关于《加快推进滇藏高速香格里拉至隔界河段项目前期工作》**

会议听取了州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快推进滇藏高速香格里拉至隔界河段项目前期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原则同意州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快推进滇藏高速香格里拉至隔界河段项目前期工作》的请示，请蔡武成同志负责，组织协调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抓紧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 **六、关于《金沙江上游旭龙水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选址意见》《金沙江上游旭龙水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成果》和《金沙江上游旭龙水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会议听取了州搬迁安置办关于《金沙江上游旭龙水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选址意见》《金沙江上游旭龙水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成果》和《金沙江上游旭龙水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金沙江上游旭龙水电站是国家省能源规划重点推进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是迪庆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贯彻落实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战略部署的具体实践，对推动迪庆州经济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全州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齐心协力、苦干实干、攻坚克难，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前期各项工作提速提效，坚决完成今年完成旭龙水电站项目工作年度任务。

会议原则同意州搬迁安置办关于《金沙江上游旭龙水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选址意见》《金沙江上游旭龙水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成果》和《金沙江上游旭龙水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请示，要求尽快按程序上报省级相关部门。

### 七、关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安排使用的建议

会议听取了州财政局关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安排使用的建议有情况的汇报。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安排使用的建议。

### 八、总结分析 2020 年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和存在问题，研究部署下一阶段经济工作

会议听取了州统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关于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在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的指导下，全州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年度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扎实抓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复工复产取得较好的成效，重大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主要指标进展平稳，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了有序恢复。

会议强调，二季度是迪庆经济社会发展的黄金季节，全州上下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不误”的工作要求，一手抓防疫工作不放松，一手抓经济建设不动摇，扎实推进复工复产复业和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全面落实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任务，以奋斗者的姿态做到双向发力、齐头并进，奋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会议要求：

（一）提高认识。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当前迪庆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挑战与困难，解放思想，抢抓机遇，主动作为，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转变作风。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从领导抓起改起，带头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活动、精简文件简报，带头求真务实、攻坚克难，一级做给一级看、抓好本级带下级，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全州干部作风持续转变。

（三）提高效率。各级领导干部，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要从少开会、开短会，少发文件、多下一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高政府部门办事效率，以时不待我的紧迫感，不断推动政府工作高效落实。

（四）抓好前期。2020 年一季度项目推进缓慢，有疫情影响的客观因素，也有项目前期工作不扎实的因素。全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前期工作，狠抓项目谋划、项目立项审批、征地拆迁等关键环节，在非常时期采取超常规措施，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前期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开工。

（五）推动项目。抓项目就是抓发展，抓项目就是抓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把项目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抓手，摆在突出位置，通过招商引资、政策争取等渠道，抓项目、谋项目、推项目、建项目，确保项目顺利推进，落地见效，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六）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要充分认清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严峻形势，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重点项目，狠抓工作落实，破解问题、扭转形势，努力把失去的时间抢回来，把耽误的工期

夺回来，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完成。

出席：齐建新、蔡武成、和丽萍、程鹏、林志波、徐光德。

列席：李涛、琪美卓嘎、金小平、和向城、龙永明、黄永全、邵钧。

州财政局杨继文，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马盛春，州生态环境局和雪涛，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培源，州农业农村局杨树奇，州商务局王崇文，州林草局张永明，州统计局李红英，州水务局余永红，州搬迁安置办马士铭，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和永祥，州文化和旅游局蒲向红，州卫生健康委史定东，州工业和信息化局马玉华，州发展改革委刘顺昌，州交通运输局江继武，州交通运输局和永清，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陈群、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斯那扎史，德钦县人民政府刘常。

（此件公开）

# 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0 年 5 月 7 日，州长齐建新主持召开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审议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快乡村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就业的实施意见》；审议州民族宗教委《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施方案》；研究州广播电视台《关于请求政府无偿划拨办公用地的请示》；研究维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协调解决托巴水电站库区移民住房保障资金的请示》；审议州发展改革委《关于迪庆州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实施方案》（送审稿）；审定州发展改革委《关于成立迪庆州重点项目前期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代拟稿）和《关于认真抓好第二季度经济发展各项主要指标的通知》文件。现纪要如下：

### 一、关于《加快乡村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就业的实施意见》

会议听取了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快乡村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就业的实施意见》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研究制定《关于加快乡村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就业的实施意见》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产业扶贫的工作部署，加快我州乡村产业发展，拓宽农民就业渠道，促进贫困群众稳定脱贫和农民持续增收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两型三化”（开放性、创新性，绿色化、信息化、高端化）产业发展方向，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以农民为主体，把依托农业农村资源发展的二三产业尽量留在农村，把产业链延伸的增值收益和就业创业机会尽量留给农民，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加快乡村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就业的实施意见》，由李清培同志把关后报州委审定。

### 二、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施方案》

会议听取了州民族宗教委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施方案》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国家统一之基、民族团结之本、精神力量之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族工作，着眼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创新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取得了显著成绩。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广泛拓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不断巩固和发展。

会议强调，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要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根本方向，坚持以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根本途径，坚持以“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为总目标，立足我州多民族融合发展的历史实际，不断巩固和发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精神和实物载体。要严厉打击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维护我州各民族和睦共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施方案》，由和丽萍同志把关后报州委审定。

### 三、关于《请求政府无偿划拨办公用地的请示》

会议听取了州广播电视台关于《请求政府无偿划拨办公用地的请示》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请求政府无偿划拨办公用地的请示》，由州广播电视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负责配合，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

#### **四、关于《协调解决托巴水电站库区移民住房保障资金的请示》**

会议听取了州搬迁安置办关于《协调解决托巴水电站库区移民住房保障资金的请示》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受托巴水电站“封库令”的影响，库区移民群众长期无法正常实施房屋的新建和修缮，群众住房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开裂、漏雨等问题，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导致在脱贫验收时无法达标，影响了维西县的脱贫攻坚工作。

会议强调，对托巴水电站库区移民住房进行必要的修缮是我州脱贫攻坚工作的客观需要，更是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州级各有关部门和维西县委、县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在认真开展好危房识别的基础上，抓紧开展各项必要的建设和修缮工作，确保库区移民群众及时住上安全、稳固的住房，不断巩固我州脱贫攻坚成效。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协调解决托巴水电站库区移民住房保障资金的请示》，由州搬迁安置办牵头，组织维西县有关部门抓紧抓好落实。

#### **五、关于《迪庆州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实施方案》（送审稿）**

会议听取了州发展改革委关于《迪庆州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实施方案》（送审稿）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州委、州政府团结带领全州各族干部群众，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治藏方略，积极主动肩负起藏区跨越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政治责任，走出了一条经济跨越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文化繁荣发展、生态环境优美、人民幸福安康的路子。但从目前情况看，我州依然属欠发达地区，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仍有一定差距，在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居民收入等领域仍存在一些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清晰认识我州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面临的形势和肩负的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立足迪庆实际，聚焦短板弱项，坚持问题导向，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持续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全面发展，确保到2020年末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迪庆州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实施方案》（送审稿），由徐鹏声同志把关后，报州委审定，印发实施并抓好落实。

#### **六、关于《成立迪庆州重点项目前期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代拟稿）和《认真抓好第二季度经济发展各项主要指标的通知》文件**

会议听取了州发展改革委关于《成立迪庆州重点项目前期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代拟稿）和《认真抓好第二季度经济发展各项主要指标的通知》两份文件起草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和“十四五”规划的谋划之年，扎实做好今年的各项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对推动重点项目及早落实落地，推动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发展指标，夯实今后一段时间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根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积极抢抓国家、省支持云南藏区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战略机遇，迅速有效推进全州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做深做实重大项目论证筛选，全面快速推进重点项目、重点

## 常务会议纪要

工程建设，切实发挥重大项目对稳增长、调结构的支撑和带动作用，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会议明确：

（一）原则同意《关于成立迪庆州重点项目前期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代拟稿），由徐鹏声同志牵头，按照会议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报州委审定，以州委办、州政府办文件印发实施。

（二）原则同意《关于认真抓好第二季度经济发展各项主要指标的通知》，由徐鹏声同志牵头，组织州发展改革委、州统计局等部门，认真督促各级各部门抓好工作落实。

出席：齐建新、徐鹏声、蔡武成、杨正义、松涛、和丽萍、程鹏、吴学著、李清培、徐光德。

列席：李涛、李毅龙、琪美卓嘎、金小平、和向城、龙永明、黄永全、邵均。

州发展改革委廖文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马玉华，州教育体育局施爱华，州民族宗教委马国忠，州财政局杨继文，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国栋，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马盛春，州生态环境局和雪涛，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杨培源，州农业农村局庄群才，州水务局余永红，州商务局王崇明，州文化和旅游局鲁志军，州卫生健康委松永丽，州市场监管局史义，州广播电视局杨永鹤，州林草局张永明，州统计局李红英，州扶贫办施春德，州搬迁安置办马士铭，州广播电视台和剑松，州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余建春，维西县人民政府张陈义。

（此件公开）

## 关于李世忠同志任职的通知

州政府研究室：

州人民政府决定：

李世忠 任州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9年5月6日

（此件公开）

## 关于魏东等二同志免职的通知

州政府办公室、州公安局：

州人民政府决定：

魏 东 免去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职务；

浦恩超 免去州公安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免职手续。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

## 关于卢鑫铭等六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州公安局、州审计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办法(试行)》(云办发[2003]21号)规定，州人民政府决定：

- 卢鑫铭 任州公安局警令部副主任（副处级）；
  - 宋晓宏 任州公安局警务督察支队支队长（副处级）；
  - 赵贵生 任州公安局反恐支队支队长（副处级）；
  - 赵怀东 任州公安局看守所所长（副处级）；
  - 郑永平 任州审计局副局长；
  - 杨 林 任独克宗古城管委会主任（副处级）。
- 任职时间从试用期开始连续计算。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

## 关于丁益民同志任职的通知

州公安局：

州人民政府决定：

丁益民 任州公安局副局长（正处级）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任职手续。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0年6月3日

（此件公开）

## 大事记

5月6日 州委书记、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主任王以志主持召开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州委副书记、州长、州委依法治州委员会副主任齐建新出席，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委员等出席会议，州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

5月7日 八届州委召开第102次常委会议，州委书记王以志主持会议，齐建新、余胜祥、张卫东、杜永春等领导参加会议。

州十三届人民政府召开第53次常务会议，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主持会议。

5月11日 省委副书记王予波参加迪庆州代表团审议。他强调，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党的治藏方略，按照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要求，统筹兼顾做好藏区各项工作，向党和人民交出优秀答卷。

5月15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迪庆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州委报告厅隆重开幕。

5月16日 迪庆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香格里拉隆重开幕。

5月17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迪庆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州委报告厅胜利闭幕。

5月18日 迪庆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州委报告厅胜利闭幕。

州委政协工作会议召开，州委书记、州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以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19日 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召开2020年第三次全体会议，州委书记、州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以志主持会议并讲话。

5月25日 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0年第二次集中学习会。

5月26日 州委书记王以志深入州政协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州政协主席杜永春主持会议。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杨梓江陪同调研，州政协副主席杨凤喜、郭崇先、施春明、格桑朗杰，秘书长侯吉林等参加座谈会。

5月26日至29日 云南省商务厅副厅长寇杰一行到我州就“六稳六保”等商务工作开展调研，对迪庆香格里拉机场航空口岸建设项目开放前口岸查验基础设施进行功能性验收，并深入香格里拉市、维西县、经济开发区进行实地调研。州人民政府副州长程鹏一同调研。

6月1日 迪庆州人民政府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深化“数字迪庆”建设合作签约仪式在昆明市举行。州委书记王以志出席活动并致辞，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云南移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葛松海分别代表双方签约。

州委书记王以志，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率队到省林业和草原局汇报对接工作。省林草局局长任治忠听取汇报并表示将从五方面支持迪庆，推动迪庆林草事业再上新台阶。省林草局副局长夏留常，省林业双中心主任陆诗雷，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杨梓江，副州长蔡武成等领导参加汇报会。

6月2日 州委书记王以志，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率队到省生态环境厅汇报对接工作。省生态环境厅厅长张纪华充分肯定我州工作成绩，并希望迪庆争创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州，以高

## 大事记

水平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兰骏，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杨梓江，副州长蔡武成出席会议。

州委书记王以志，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率队先后到省委编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汇报对接工作。省委编办主任刘绍平，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杨承贤听取汇报后表示，将全力支持好我州的机构编制及机关事务管理改革工作。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杨梓江参加上述活动。

6月4日 我州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举行座谈交流会，双方就进一步深化合作，助力地方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产业健康发展、民生保障需求等进行沟通交流。州委书记、州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以志主持座谈会。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杨梓江，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徐鹏声及州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6月8日 州十三届人民政府召开第54次常务会议，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主持会议。

6月9日 州委书记、州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王以志主持召开州委外事工作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州委副书记、州长、州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齐建新以及杨梓江、孔维华、程鹏、胡红权等州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委员和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州委书记王以志主持召开八届州委常委会第105次（扩大）会议。会上，全国人大代表、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传达了全国两会精神，余胜祥、张卫东、杜永春等领导及州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6月11日至12日 省政协主席李江深入迪庆藏族自治州，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等内容进行调研。省政协秘书长张荣明及相关委室负责人参加调研。州委书记、州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以志，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州委副书记、香格里拉市委书记余胜祥，州政协主席杜永春，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杨梓江，州政协副主席施春明，州政府秘书长徐光德等先后陪同调研。

6月13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到香巴拉月光城项目建设工地调研，现场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水、电、路等配套保障问题。副州长杨正义、州政府秘书长徐光德参加调研。

6月16日 州政府与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对口帮扶工作座谈会在香格里拉市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孙世英，州委常委、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叶润，州政府秘书长徐光德出席会议。

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主持召开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暨半山酒店建设推进会，副州长杨正义、李清培、哈玉峰，秘书长徐光德出席会议。

6月18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率州发改、扶贫、环保、旅游、交通和教育等部门负责人走进云南广播电视台《金色热线》直播节目，同广大听众和网友就迪庆州交通建设、文化旅游发展、脱贫攻坚成效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及热点问题进行解答和交流。

迪庆与云南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昆明举行座谈交流会，双方就进一步深化合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等进行沟通对接。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云南建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李振雄出席座谈会。州人民政府副州长杨正义、李清培，州发改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云南建投集团相关企业负责人参会。

6月19日 2020年全州第四次维稳工作会议召开，州委书记、州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以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德钦县委书记张卫东主持会议。

6月24日 云南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系列新闻发布会——迪庆州专场发布会在海埂会堂举行。

6月26日 武警云南省总队政委黄天杰一行到我州调研指导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6月28日 州十三届人民政府召开第55次常务会议,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主持会议。

##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由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办刊宗旨。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文件、州政府令、州政府办公室文件、州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为双月刊，电子版可通过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查询。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  
<http://www.diqing.gov.cn>；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  
gh\_6a6a2397564e，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如下：



主管单位：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技术科

地址：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长征大道 21 号

邮编：674499

电话（传真）：0887-8226962